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建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玉成

联系方式：1599075298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5
附件 3 工况证明、调试、竣工公示证明 46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1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1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4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18
附件 9 水费单 142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44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45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52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9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63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4
附件 16 温环鹿预警 6118 号 187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88

前言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788m^2， 另含展示厅 377m^2，研发设计室 675m^2，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2840 m^2。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等。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18 号），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MA2L4KY962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企业劳动定员为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20 人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女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9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9日-7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2L4KY962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2、关于《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3〕117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8-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2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8-8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7、《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6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NH_3-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①	70②	8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③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 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3。

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192t/a、氨氮 0.019t/a、总氮 0.058t/a、烟粉尘 0.193t/a 、VOCs 1.54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788m²， 另含展示厅 377m²，研发设计室 67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2840 m²。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等。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MA2L4KY962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企业劳动定员为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20 人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9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0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20 人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年生产规模	2024年7月生产规模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女鞋	60万双	4.91万双	60万双	59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 8 号楼办公楼；西侧隔沿兴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其他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1 四周情况及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裁断	裁断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批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烫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针车	针车	台	110	110	与环评一致
5		喷胶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打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压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并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拥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修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	前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2		后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定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米/年	10	0.817	9.8	/
2	衬布	万米/年	10	0.817	9.8	/
3	包头布	万米/年	3	0.24	2.9	/
4	渔网	万米/年	0.6	0.049	0.59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米/年	1.1	0.083	1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鞋底	万双/年	60	4.92	59	包含橡胶鞋底、PU 鞋底、EVA 鞋底等
7	中底	万双/年	60	4.92	59	/
8	烫底	万双/年	60	4.92	59	/
9	鞋带	万双/年	60	4.92	59	/
10	拉链	万双/年	60	4.92	59	/
11	鞋扣	万双/年	60	4.92	59	/
12	白乳胶	吨/年	1.2	0.096	1.15	25kg/桶
13	水性胶	吨/年	3.8	0.315	3.78	10kg/桶
14	PU 胶	吨/年	4	0.317	3.8	15kg/桶
15	PU 处理剂	吨/年	2.5	0.206	2.47	5kg/桶
16	橡胶处理剂	吨/年	0.3	0.0242	0.29	5kg/桶
17	EVA 处理剂	吨/年	0.4	0.0325	0.39	5kg/桶
18	清洗剂	吨/年	0.6	0.048	0.58	10kg/桶
19	润滑油	吨/年	1.3	0.104	1.25	100kg/桶，设备润滑，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
20	包装盒	吨/年	0.03	0.002	0.025	外购成品
24	劳保用品	吨/年	0.01	0.0008	0.01	抹布、手套、口罩等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一年用水量约2976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80.8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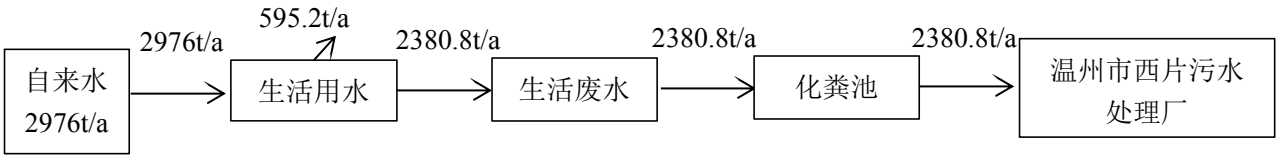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女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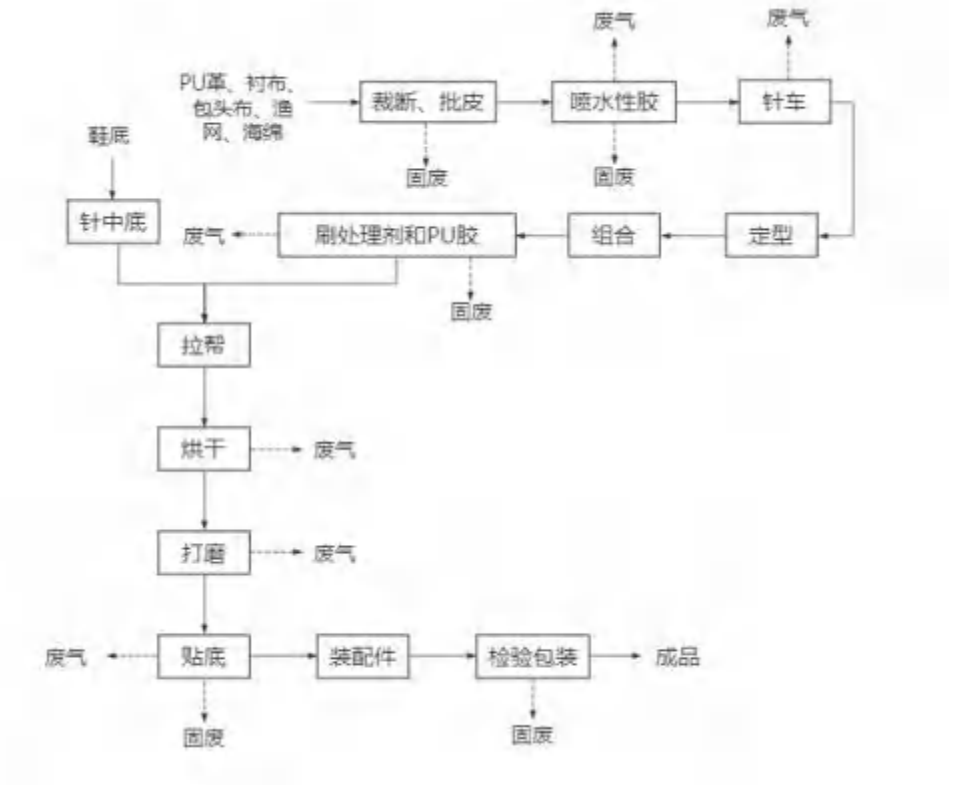

图2-4 女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裁断、批皮：确定鞋面所需的材料形状后，从 PU 革、衬布、包头布、渔网、海绵中切下一定形状材料的操作过程。将裁断好的不同形状的皮料部件，均匀地磨薄边缘。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

②喷水性胶：布料需先经喷胶机喷上一层均匀的水性胶，使布料间在针车过程中容易粘连黏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

③针车：使用针车对材料进行缝合，并利用白乳胶粘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④定型、组合：将裁断、批皮、车线完的布料形成鞋面。

⑤刷处理剂和 PU 胶：使用处理剂和 PU 胶将鞋底与鞋面进行黏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和废胶。

⑥拉帮：制作鞋帮。

⑦烘干：通过烘道进行加热，热定型。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⑧打磨：对皮革表面光滑的鞋面胶粘区域进行打磨，以增加表面粗糙程度，方便胶粘。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⑨贴底：使用不同类型的处理剂及 PU 胶根据鞋的码数贴上对应的鞋底。该工序会有废

气和废胶产生。

⑩装配件、检验、包装：安装鞋带、鞋垫和鞋扣等配件；检验合格后将鞋装盒，不合格次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返工。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6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5%及以上的；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6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5%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5%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裁断、批皮→喷水性胶→针车→定型→组合→刷处理剂和PU胶→针中底→拉帮→烘干→打磨→贴底→装配件→检验包装。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5%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5%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或厂家回收，废包装 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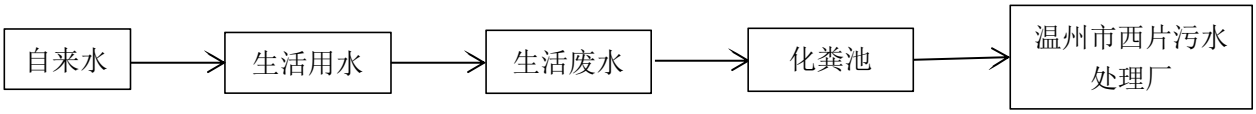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和打磨粉尘。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刷胶、烘干废气	刷胶、烘干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存放危废		
3	打磨粉尘	打磨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排气筒标牌照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废胶（HW13，900-014-13）和废劳保用品（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a	2024年7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断、批皮	固态	PU 革、衬布等	一般废物	1.3	0.1075	1.29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U 革	一般废物	0.807	0.067	0.802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固体	纸、尼龙袋	一般废物	0.26	0.0215	0.258	
废布袋	打磨	固体	布袋	一般废物	0.01	0.0008	0.01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车线、贴底、设备维护	固态	PU 胶、胶处理剂、水性胶、白乳胶、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900-041-49	1.18	0.096	1.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779	2.06	24.779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固态	PU 胶、水性胶、白乳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084	0.0069	0.08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口罩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0.01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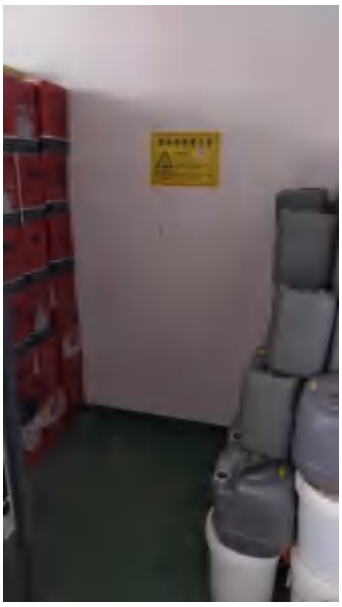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0	0
	废气	8	8
	噪声	2	2
	固废	15	15
	环境风险	5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

及建设内容	地块第2幢4层，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双女鞋。	3999号7号楼3层，租赁面积284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60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批皮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 59 万双女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刷胶、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已落实。 刷胶、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 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或厂家回收，废包装 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92t/a、氨氮 0.019t/a、总氮0.058t/a、烟粉尘 0.193t/a 、VOCs 1.543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2t/a、氨氮0.012t/a、总氮0.036t/a、烟粉尘0.144t/a 、VOCs 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92t/a 、氨氮0.019t/a、总氮 0.058t/a、烟粉尘 0.193t/a 、VOCs 1.54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根据《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 、B、 C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 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7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六微六 240723-2B3	0.84 mg/m^3	0.82 mg/m^3	1.2	15	合格
		六微六 240723-2C3	1.84 mg/m^3	1.79 mg/m^3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3	1.85 mg/m^3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3	1.90 mg/m^3	0.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38 mg/L	36 mg/L	2.7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总磷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允许相对	结果

					偏差%	偏差%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52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5、5-6和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5-7.30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2024.7.30	0 μg	11.4 μg	12.0 μg	95.0	80-120	合格

总磷	2024.7.30	6.56 μg	16.2 μg	9.00 μg	107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31	13.3 μg	43.1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31	18.0 μg	48.8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31	0 μg	1036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8.84 mg/m^3	8.20 mg/m^3	7.2	10	合格
		8.84 mg/m^3	7.98 mg/m^3	9.7	10	合格
		8.84 mg/m^3	9.07 mg/m^3	2.6	10	合格
		8.84 mg/m^3	9.21 mg/m^3	4.2	10	合格
		444 mg/m^3	460 mg/m^3	3.6	10	合格
		444 mg/m^3	446 mg/m^3	0.5	10	合格
		444 mg/m^3	478 mg/m^3	7.7	10	合格
		444 mg/m^3	438 mg/m^3	1.4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3	8.72 mg/m^3	1.4	10	合格
		8.84 mg/m^3	8.79 mg/m^3	0.6	10	合格
		8.84 mg/m^3	8.48 mg/m^3	4.1	10	合格
		8.84 mg/m^3	8.54 mg/m^3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μg	29.0 μ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μg	30.6 μg	2.0	20	合格
	2024.7.30	15.0 μg	14.8 μg	1.3	20	合格
总磷	2024.7.3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31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31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42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7号楼总排放口E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BOD_5、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V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
	下风向W			
	下风向X			
	下风向Y			

	厂区内车间外C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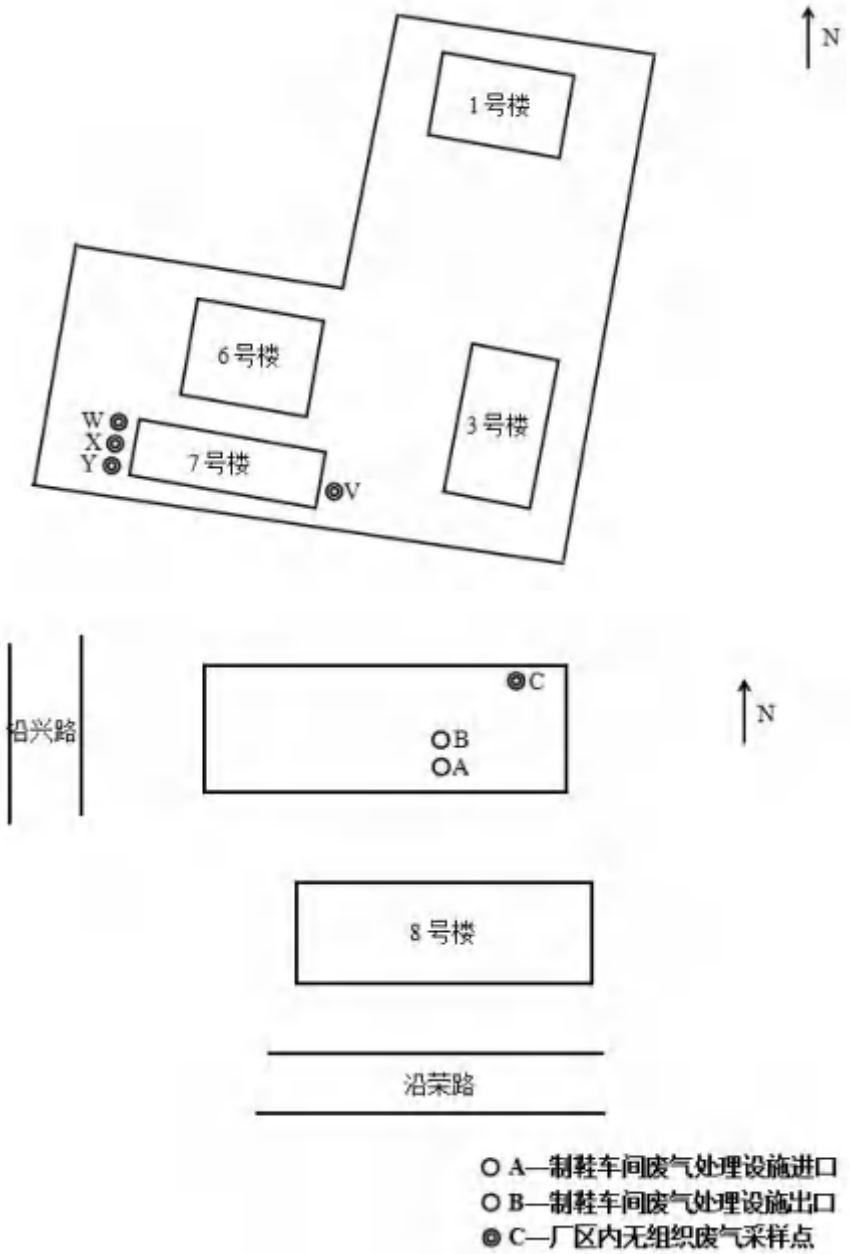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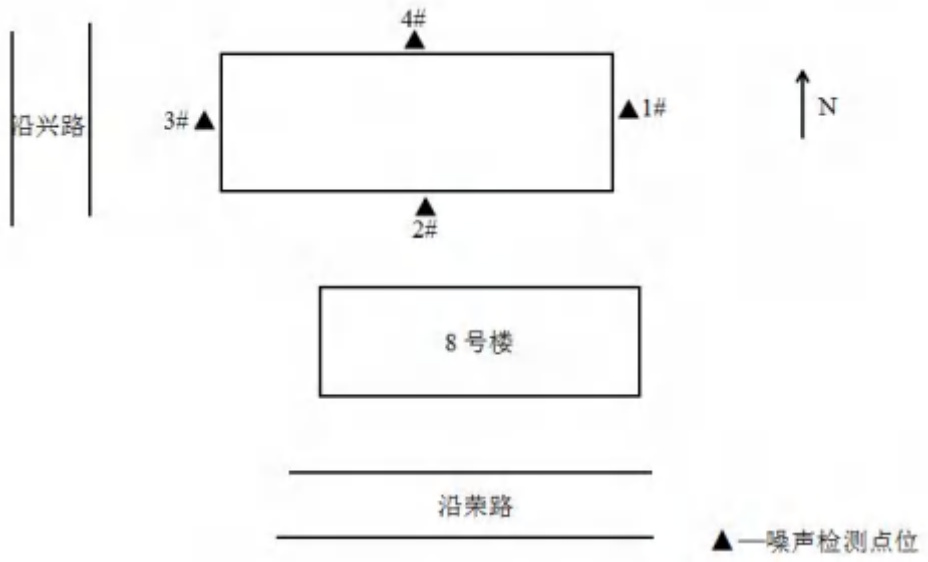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29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2024.7.30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2024.7.22	13:20-14:20	东南	1.5	33.5	100.3	晴
	14:27-15:27	东南	1.4	32.7	100.4	晴
	15:35-16:35	东南	1.4	31.9	100.5	晴
2024.7.23	13:15-14:15	东南	1.5	33.1	100.4	晴
	14:23-15:23	东南	1.5	32.7	100.5	晴
	15:29-16:29	东南	1.5	32.5	100.5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4年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9日	7月30日	
女鞋	60 万双	4.91 万双	59 万双	0.19万双	0.18万双	0.185万双	0.19万双	90-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9日	7月30日
1	裁断机	台	10	10	10	10	10	10
2	批皮机	台	3	3	3	3	3	3
3	烫字机	台	1	1	1	1	1	1
4	针车	台	110	110	100	105	105	105
5	喷胶机	台	4	4	4	4	4	4
6	打眼机	台	2	2	2	2	2	2
7	压缝机	台	1	1	1	1	1	1
8	并缝机	台	1	1	1	1	1	1
9	拥边机	台	1	1	1	1	1	1
10	修边机	台	1	1	1	1	1	1
11	前帮机	台	4	4	4	4	4	4
12	后帮机	台	2	2	2	2	2	2
13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14	定型机	台	2	2	2	2	2	2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2	2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7号楼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7号楼总排放口7.29	14:21	微黄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15:24	微黄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16:30	微黄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17:36	微黄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7号楼总排放口7.30	11:40	微黄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12:42	微黄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13:57	微黄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15:14	微黄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平均值			/	31	0.33	1.59	2.56	0.23	9	9.5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的“7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9	13:30-14:30	上风向V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向W		<0.0015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向X		<0.0015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		<0.0015			

	14:40-15:40	向Y		<0.0015			
	15:50-16:50			<0.0015			
2024.7.30	11:30-12:30	上风向V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向W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向X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向Y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2024.7.29	12:45	上风向V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4:47			<10			
	16:55			<10			
	19:00			<10			
	12:51	下风向W		<10			
	14:54			<10			
	17:03			<10			
	19:10			<10			
	12:57	下风向X		<10			
	15:00			<10			
	17:10			<10			
	19:17			<10			
	13:03	下风向Y		<10			
	15:07			<10			
	17:18			<10			
	19:23			<10			
2024.7.30	11:40	上风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14:07	向V	（无量纲）	<10			
	16:27			<10			
	18:38			<10			
	11:46	下风向W		<10			
	14:13			<10			
	16:33			<10			
	18:40			<10			
	11:52	下风向X		<10			
	14:19			<10			
	16:39			<10			
	18:47			<10			
	11:58	下风向Y		<10			
	14:26			<10			
	16:46			<10			
	18:52			<10			
2024.7.29	13:30-14:30	上风向V	非甲烷总烃	1.66	1.98	2.0	达标
	14:40-15:40			1.57			
	15:50-16:50			1.62			
	13:30-14:30	下风向W		1.98			
	14:40-15:40			1.93			
	15:50-16:50			1.92			
	13:30-14:30	下风向X		1.87			
	14:40-15:40			1.91			
	15:50-16:50			1.95			
	13:30-14:30	下风向Y		1.96			
	14:40-15:40			1.86			
	15:50-16:50			1.88			
2024.7.30	11:30-12:30	上风向V	非甲烷总烃	1.55	1.97	2.0	达标
	13:00-14:00			1.63			
	14:15-15:15			1.59			
	11:30-12:30	下风		1.97			

	13:00-14:00	向W		1.92			
	14:15-15:15			1.93			
	11:30-12:30	下风向X		1.92			
	13:00-14:00			1.97			
	14:15-15:15			1.90			
	11:30-12:30	下风向Y		1.94			
	13:00-14:00			1.87			
	14:15-15:15			1.90			
2024.7.29	13:30-14:30	上风向V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340	1.0	达标
	14:40-15:40			0.231			
	15:50-16:50			0.221			
	13:30-14:30	下风向W		0.336			
	14:40-15:40			0.338			
	15:50-16:50			0.326			
	13:30-14:30	下风向X		0.325			
	14:40-15:40			0.332			
	15:50-16:50			0.320			
	13:30-14:30	下风向Y		0.340			
	14:40-15:40			0.327			
	15:50-16:50			0.330			
2024.7.30	11:30-12:30	上风向V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339	1.0	达标
	13:30-14:30			0.236			
	14:15-15:15			0.232			
	11:30-12:30	下风向W		0.333			
	13:30-14:30			0.322			
	14:15-15:15			0.339			
	11:30-12:30	下风向X		0.338			
	13:30-14:30			0.331			
	14:15-15:15			0.335			

	11:30-12:30	下风向Y		0.329			
	13:30-14:30			0.333			
	14:15-15:15			0.32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2024.7.22	13:20-14:20	厂区内C	非甲烷总烃	1.80	1.80	6.0	达标
	14:27-15:27			1.79			
	15:35-16:35			1.76			
2024.7.23	13:15-14:15			1.86	1.86	6.0	达标
	14:23-15:23			1.86			
	15:29-16:29			1.8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1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8，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9。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	4764	<20（6）	<20	/	$<9.53\times10^{-2}$	/
				<20（7）				
				<20（6）				
	非甲烷总烃			118	115	/	5.48×10^{-1}	/
				114				
				112				
	甲苯			1.55	1.77	/	8.43×10^{-3}	/
				1.90				
				1.87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4845	<20（4）	<20	30	$<9.69\times10^{-2}$	达标
				<20（3）				
				<20（3）				
	非甲烷总烃			35.5	33.2	80	1.61×10^{-1}	达标
				32.9				
				31.1				
	甲苯			0.496	0.411	20	1.99×10^{-3}	达标

				0.388				
				0.348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	4858	<20（7）	<20	/	$<9.72\times10^{-2}$	/
				<20（7）				
				<20（6）				
	非甲烷总烃			110	109	/	5.30×10^{-1}	/
				109				
				108				
	甲苯			1.45	1.73	/	8.40×10^{-3}	/
				2.00				
				1.75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4852	<20（4）	<20	30	$<9.70\times10^{-2}$	达标
				<20（3）				
				<20（3）				
	非甲烷总烃			30.1	28.4	80	1.38×10^{-1}	达标
				28.3				
				26.8				
	甲苯			0.474	0.452	20	2.19×10^{-3}	达标
				0.428				
				0.45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1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30	85	97	1000	达标
			97			
			97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72	112	1000	达标
			112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1 号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22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5.48×10^{-1}	1.61×10^{-1}	70.6
		甲苯	8.43×10^{-3}	1.99×10^{-3}	76.4
2024年7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5.30×10^{-1}	1.38×10^{-1}	74.0
		甲苯	8.40×10^{-3}	2.19×10^{-3}	74.0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m^3/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4764	31.5	2.5	10.18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4845	31.5	2.1	10.36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4858	31.7	2.5	10.37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4852	31.7	2.5	10.37	30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3:45-13:46	62.7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00-14:01	62.7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62.6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8-14:29	62.9	—	—	—	63
7.2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8	—	—	—	64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16-15:17	64.0	—	—	—	64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31-15:32	63.2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44-15:45	63.8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80.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12t/a、氨氮0.012t/a、总氮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92t/a、氨氮 0.019t/a、总氮 0.058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 0.144t/a 、VOCs 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 0.193t/a 、VOCs 1.543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合计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5	3000	0.45	0.45	1.543
VOCs 合计					0.45	1.543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粉尘	0.048	3000	0.144	0.144	0.193
烟粉尘合计					0.144	0.193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监测期间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4848m³/h；③该公司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按 10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1.45×10^7m³；④烟粉尘平均排放速率取 1/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的“7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2t/a、氨氮0.012t/a、总氮0.036t/a、烟粉尘 0.144t/a 、VOCs 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92t/a、氨氮 0.019t/a、总氮 0.058t/a、

烟粉尘 0.193t/a 、VOCs 1.543t/a。

总结论：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5 分 20.159 秒，28 度 4 分 23.63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9 万双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3〕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08月0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2L4KY962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L4KY962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	/	/	/	2380.8	/	2380.8	3840	/	2380.8	3840	/	/
	化学需氧量	/	31	500	0.12	/	0.12	0.192	/	0.12	0.192	/	/
	氨氮	/	1.59	35	0.012	/	0.012	0.019	/	0.012	0.019	/	/
	总氮	/	2.56	70	0.036	/	0.036	0.058	/	0.036	0.058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144	/	0.144	0.193	/	0.144	0.193	/	/
	VOCs	/	30.8	80	0.45	/	0.45	1.543	/	0.024	0.05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492	/	28.492	28.54		28.492	28.5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3〕117 号

关于《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租赁面积 284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批皮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3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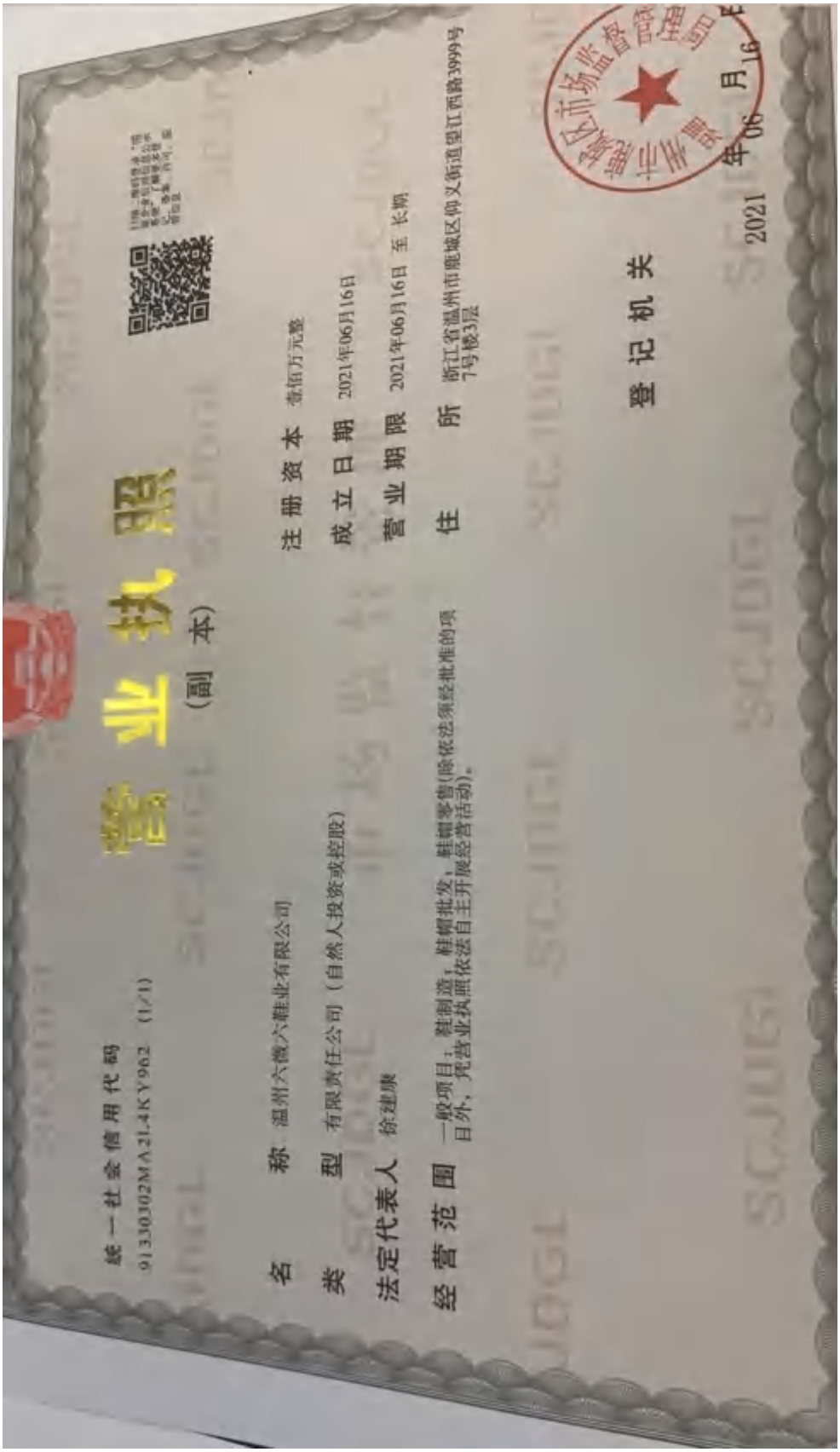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L4KY96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6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7号楼3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调试、竣工公示证明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9日	7月30日	
女鞋	60 万双	59 万双	0.19万双	0.18万双	0.185万双	0.19万双	90-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裁断	裁断机	台	10	10
2		批皮机	台	3	3
3		烫字机	台	1	1
4	针车	针车	台	110	110
5		喷胶机	台	4	4
6		打眼机	台	2	2
7		压缝机	台	1	1
8		开缝机	台	1	1
9		捆边机	台	1	1
10		修边机	台	1	1
11	成型	前帮机	台	4	4
12		后帮机	台	2	2
13		砂轮机	台	2	2
14		定型机	台	2	2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米/年	10	9.8	/
2	衬布	万米/年	10	9.8	/
3	包头布	万米/年	3	2.9	/
4	渔网	万米/年	0.6	0.59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米/年	1.1	1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鞋底	万双/年	60	59	包含橡胶鞋底、PU 鞋底、EVA 鞋底等
7	中底	万双/年	60	59	/
8	烫底	万双/年	60	59	/
9	鞋带	万双/年	60	59	/
10	拉链	万双/年	60	59	/
11	鞋扣	万双/年	60	59	/
12	白乳胶	吨/年	1.2	1.15	25kg/桶
13	水性胶	吨/年	3.8	3.78	10kg/桶
14	PU 胶	吨/年	4	3.8	15kg/桶
15	PU 处理剂	吨/年	2.5	2.47	5kg/桶
16	橡胶处理剂	吨/年	0.3	0.29	5kg/桶
17	EVA 处理剂	吨/年	0.4	0.39	5kg/桶
18	清洗剂	吨/年	0.6	0.58	10kg/桶
19	润滑油	吨/年	1.3	1.25	100kg/桶，设备润滑，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
20	包装盒	吨/年	0.03	0.025	外购成品
24	劳保用品	吨/年	0.01	0.01	抹布、手套、口罩等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环评处置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实际处置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断、批皮	1.3	1.3	1.29	1.29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807	0.807	0.802	0.80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0.26	0.26	0.258	0.258	
4	废布袋	打磨	0.01	0.01	0.01	0.01	
5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车线、贴底、设备维护	1.18	1.18	1.15	1.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7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0.084	0.084	0.083	0.083	
8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0.12	0.12	0.12	0.12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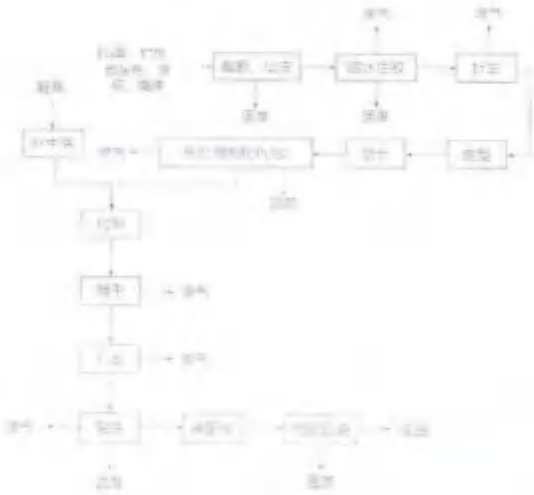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0	0
	废气	8	8
	噪声	2	2
	固废	15	15
	环境风险	5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2976）吨/年，共有职工 200 人，厂区 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20 人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危废暂存间面积（20）平米，于（2022 年 7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7 月 ）竣工。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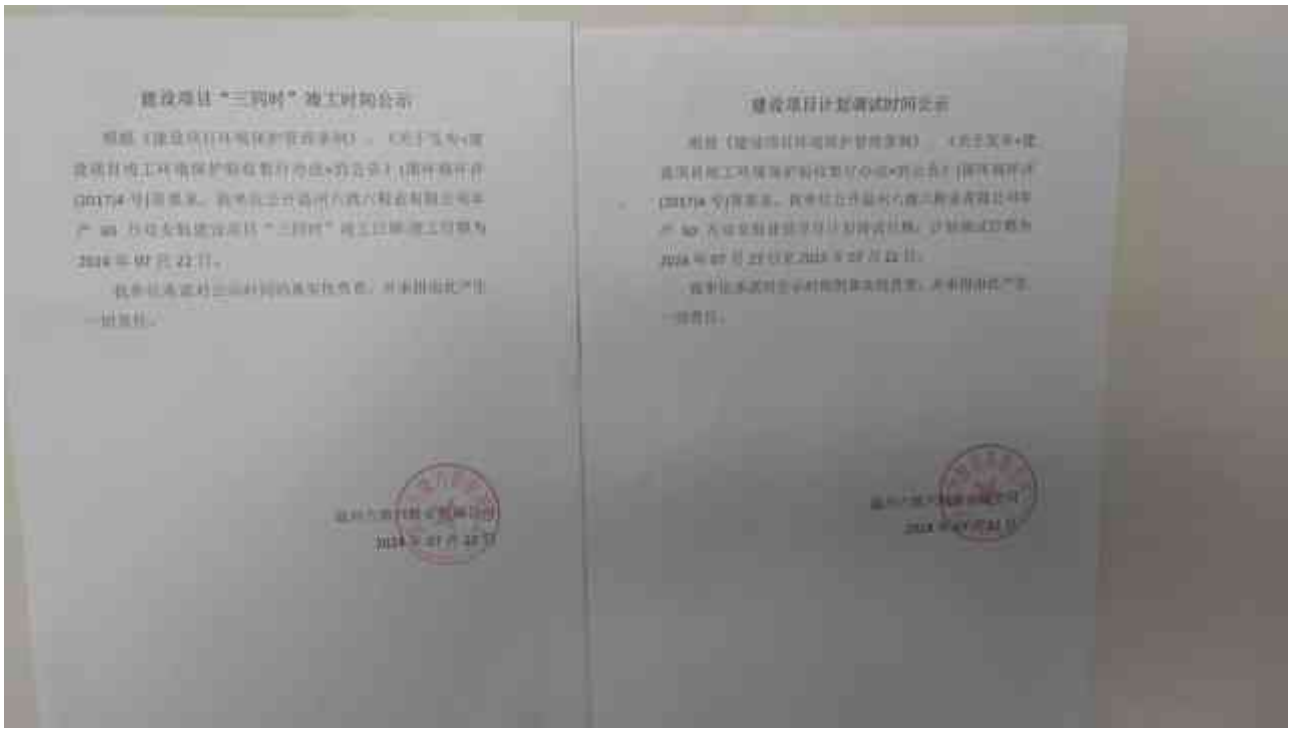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

6V6鞋业
非本厂人员禁止入内
3楼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七号里南 3-5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七号里南 3-5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6）	<20	$<9.53\times10^{-2}$	LT2407026
			<20（7）			LT2407027
			<20（6）			LT240703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8	115	5.48×10^{-1}	六微 240722-1A1
			114			六微 240722-1A2
			112			六微 240722-1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55	1.77	8.43×10^{-3}	六微 240722-1A4
			1.90			六微 240722-1A5
			1.87			六微 240722-1A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4）	<20	$<9.69\times10^{-2}$	LT2407038
			<20（3）			LT2407036
			<20（3）			LT240703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5.5	33.2	1.61×10^{-1}	六微 240722-1B1
			32.9			六微 240722-1B2
			31.1			六微 240722-1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496	0.411	1.99×10^{-3}	六微 240722-1B4
			0.388			六微 240722-1B5
			0.348			六微 240722-1B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7）	<20	$<9.72\times10^{-2}$	LT2406197
			<20（7）			LT2406194
			<20（6）			LT240619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0	109	5.30×10^{-1}	六微 240723-2A1
			109			六微 240723-2A2
			108			六微 240723-2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45	1.73	8.40×10^{-3}	六微 240723-2A4
			2.00			六微 240723-2A5
			1.75			六微 240723-2A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4）	<20	$<9.70\times10^{-2}$	LT2407031
			<20（3）			LT2406193
			<20（3）			LT240618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0.1	28.4	1.38×10^{-1}	六微 240723-2B1
			28.3			六微 240723-2B2
			26.8			六微 240723-2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474	0.452	2.19×10^{-3}	六微 240723-2B4
			0.428			六微 240723-2B5
			0.455			六微 240723-2B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97	六微 240722-1B7
			97		六微 240722-1B8
			97		六微 240722-1B9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72	112	六微 240723-2B7
			112		六微 240723-2B8
			97		六微 240723-2B9

附表1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4764	31.5	2.5	10.18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4845	31.5	2.1	10.36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4858	31.7	2.5	10.37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4852	31.7	2.5	10.37	3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3:20-14:20	C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0	六微240722-1C1
	14:27-15:27				1.79	六微240722-1C2
	15:35-16:35				1.76	六微240722-1C3
2024.7.23	13:15-14:15				1.86	六微240723-2C1
	14:23-15:23				1.86	六微240723-2C2
	15:29-16:29				1.82	六微240723-2C3

续表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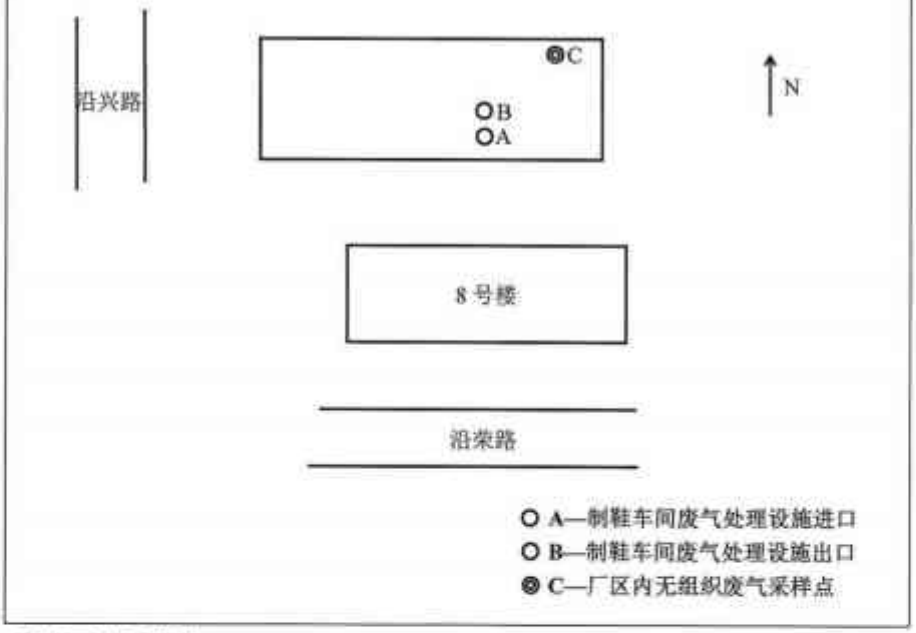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25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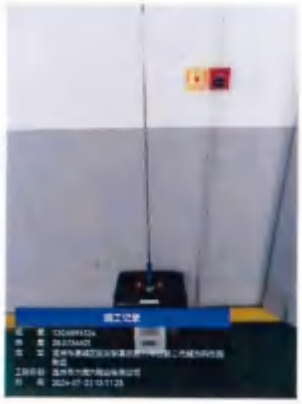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3:20-14:20	东南	1.5	33.5	100.3	晴	岩弘健 施浪涛
	14:27-15:27	东南	1.4	32.7	100.4	晴	
	15:35-16:35	东南	1.4	31.9	100.5	晴	
2024.7.23	13:15-14:15	东南	1.5	33.1	100.4	晴	
	14:23-15:23	东南	1.5	32.7	100.5	晴	
	15:29-16:29	东南	1.5	32.5	100.5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七号里南 3-5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七号里南 3-5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13:45-14:29，2024 年 7 月 23 日 15:02-15:4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3:45-13:46	62.7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00-14:01	62.7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62.6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8-14:29	62.9	—	—	—	63
7.2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8	—	—	—	64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16-15:17	64.0	—	—	—	64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31-15:32	63.2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44-15:45	63.8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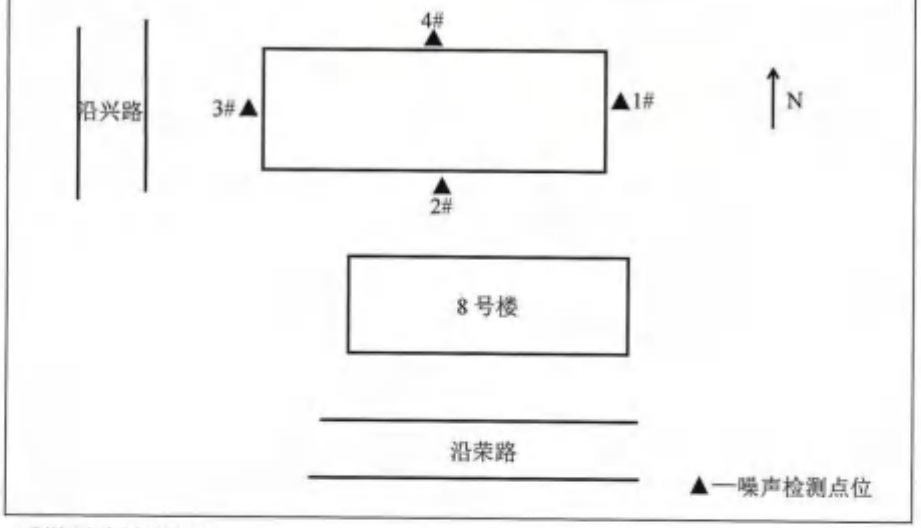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25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六微六 240723-2B3	27.4 mg/m³	26.1 mg/m³	2.4	15	合格
		六微六 240723-2C3	1.84 mg/m³	1.79 mg/m³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第 1 页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8.84 mg/m³	8.20 mg/m³	7.2	10	合格
		8.84 mg/m³	7.98 mg/m³	9.7	10	合格
		8.84 mg/m³	9.07 mg/m³	2.6	10	合格
		8.84 mg/m³	9.21 mg/m³	4.2	10	合格
		444 mg/m³	460 mg/m³	3.6	10	合格
		444 mg/m³	446 mg/m³	0.5	10	合格
		444 mg/m³	478 mg/m³	7.7	10	合格
		444 mg/m³	438 mg/m³	1.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μg	29.0 μ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μg	30.6 μg	2.0	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第 2 页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26、29-31、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2-1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2-1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2-1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2-1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2-1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2-1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2-1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2-1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M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3	新二代240722-1F4
	11:05-12:05				1.70	新二代240722-1F5
	12:10-13:10				1.59	新二代240722-1F6
	10:00-11:00	G			1.82	新二代240722-1G4
	11:05-12:05				1.95	新二代240722-1G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2-1G6
	10:00-11:00	H			1.94	新二代240722-1H4
	11:05-12:05				1.97	新二代240722-1H5
	12:10-13:10				1.96	新二代240722-1H6
	10:00-11:00	I			1.96	新二代240722-1I4
	11:05-12:05				1.91	新二代240722-1I5
	12:10-13:10				1.90	新二代240722-1I6
	14:00-15:00	J			1.68	新二代240722-1J4
	15:05-16:05				1.61	新二代240722-1J5
	16:10-17:10				1.66	新二代240722-1J6
	14:00-15:00	K			1.97	新二代240722-1K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2-1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2-1K6
	14:00-15:00	L			1.98	新二代240722-1L4
	15:05-16:05				1.90	新二代240722-1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2-1L6
	14:00-15:00	M			1.83	新二代240722-1M4
	15:05-16:05				1.94	新二代240722-1M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2-1M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2-1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2-1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2-1F9
	16:21				<10	新二代240722-1F10
	10:11	G			<10	新二代240722-1G7
	12:16				<10	新二代240722-1G8
	14:25				<10	新二代240722-1G9
	16:31				<10	新二代240722-1G10
	10:18	H			<10	新二代240722-1H7
	12:26				<10	新二代240722-1H8
	14:29				<10	新二代240722-1H9
	16:40				<10	新二代240722-1H10
	10:24	I			<10	新二代240722-1I7
	12:30				<10	新二代240722-1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2-1I9
	16:45				<10	新二代240722-1I10
	12:37	J			<10	新二代240722-1J7
	14:42				<10	新二代240722-1J8
	16:50				<10	新二代240722-1J9
	18:53				<10	新二代240722-1J10
	12:42	K			<10	新二代240722-1K7
	14:47				<10	新二代240722-1K8
	16:56				<10	新二代240722-1K9
	19:02				<10	新二代240722-1K10
	12:45	L			<10	新二代240722-1L7
	14:53				<10	新二代240722-1L8
	17:00				<10	新二代240722-1L9
	19:07				<10	新二代240722-1L10
	12:51	M			<10	新二代240722-1M7
	14:57				<10	新二代240722-1M8
	17:05				<10	新二代240722-1M9
	19:12				<10	新二代240722-1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406518
	11:05-12:05				0.229	LM2406514
	12:10-13:10				0.229	LM2406509
	10:00-11:00	G			0.333	LM2406517
	11:05-12:05				0.341	LM2406513
	12:10-13:10				0.326	LM2406534
	10:00-11:00	H			0.317	LM2406516
	11:05-12:05				0.328	LM2406512
	12:10-13:10				0.330	LM2406510
	10:00-11:00	I			0.328	LM2406515
	11:05-12:05				0.330	LM2406511
	12:10-13:10				0.319	LM2406508
	14:00-15:00	J			0.233	LM2407300
	15:05-16:05				0.226	LM2406526
	16:10-17:10				0.231	LM2406522
	14:00-15:00	K			0.324	LM2406529
	15:05-16:05				0.345	LM2406525
	16:10-17:10				0.329	LM2406521
	14:00-15:00	L			0.339	LM2406528
	15:05-16:05				0.340	LM2406524
	16:10-17:10				0.323	LM2406520
	14:00-15:00	M			0.318	LM2406527
	15:05-16:05				0.330	LM2406523
	16:10-17:10				0.338	LM240651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3-2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3-2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3-2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3-2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3-2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3-2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3-2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3-2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M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3	新二代240723-2F4
	11:05-12:05				1.68	新二代240723-2F5
	12:10-13:10				1.69	新二代240723-2F6
	10:00-11:00	G			1.94	新二代240723-2G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G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3-2G6
	10:00-11:00	H			1.95	新二代240723-2H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H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3-2H6
	10:00-11:00	I			1.91	新二代240723-2I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I5
	12:10-13:10				1.95	新二代240723-2I6
	14:00-15:00	J			1.58	新二代240723-2J4
	15:05-16:05				1.65	新二代240723-2J5
	16:10-17:10				1.68	新二代240723-2J6
	14:00-15:00	K			1.94	新二代240723-2K4
	15:05-16:05				1.95	新二代240723-2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K6
	14:00-15:00	L			1.89	新二代240723-2L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3-2L6
	14:00-15:00	M			1.98	新二代240723-2M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M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M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3-2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3-2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3-2F9
	16:20				<10	新二代240723-2F10
	10:10	G			<10	新二代240723-2G7
	12:15				<10	新二代240723-2G8
	14:24				<10	新二代240723-2G9
	16:29				<10	新二代240723-2G10
	10:13	H			<10	新二代240723-2H7
	12:21				<10	新二代240723-2H8
	14:28				<10	新二代240723-2H9
	16:34				<10	新二代240723-2H10
	10:19	I			<10	新二代240723-2I7
	12:25				<10	新二代240723-2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3-2I9
	16:40				<10	新二代240723-2I10
	10:25	J			<10	新二代240723-2J7
	12:31				<10	新二代240723-2J8
	14:39				<10	新二代240723-2J9
	16:51				<10	新二代240723-2J10
	10:31	K			<10	新二代240723-2K7
	12:36				<10	新二代240723-2K8
	14:45				<10	新二代240723-2K9
	16:59				<10	新二代240723-2K10
	10:34	L			<10	新二代240723-2L7
	12:42				<10	新二代240723-2L8
	14:49				<10	新二代240723-2L9
	17:04				<10	新二代240723-2L10
	10:40	M			<10	新二代240723-2M7
	12:46				<10	新二代240723-2M8
	14:54				<10	新二代240723-2M9
	17:11				<10	新二代240723-2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LM2407209
	11:05-12:05				0.229	LM2407213
	12:10-13:10				0.232	LM2407217
	10:00-11:00	G			0.340	LM2407210
	11:05-12:05				0.320	LM2407214
	12:10-13:10				0.326	LM2407220
	10:00-11:00	H			0.336	LM2407211
	11:05-12:05				0.324	LM2407215
	12:10-13:10				0.334	LM2407219
	10:00-11:00	I			0.325	LM2407212
	11:05-12:05				0.329	LM2407216
	12:10-13:10				0.322	LM2407218
	14:00-15:00	J			0.228	LM2406533
	15:05-16:05				0.237	LM2407207
	16:10-17:10				0.229	LM2407203
	14:00-15:00	K			0.338	LM2406531
	15:05-16:05				0.336	LM2407208
	16:10-17:10				0.337	LM2407204
	14:00-15:00	L			0.329	LM2406532
	15:05-16:05				0.329	LM2407205
	16:10-17:10				0.330	LM2407201
	14:00-15:00	M			0.323	LM2406530
	15:05-16:05				0.334	LM2407206
	16:10-17:10				0.334	LM240720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4-1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4-1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4-1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4-1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4-1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4-1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4-1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4-1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9	新二代240724-1N4
	11:05-12:05				1.43	新二代240724-1N5
	12:10-13:10				1.42	新二代240724-1N6
	10:00-11:00	O			1.88	新二代240724-1O4
	11:05-12:05				1.83	新二代240724-1O5
	12:10-13:10				1.85	新二代240724-1O6
	10:00-11:00	P			1.84	新二代240724-1P4
	11:05-12:05				1.82	新二代240724-1P5
	12:10-13:10				1.86	新二代240724-1P6
	10:00-11:00	Q			1.88	新二代240724-1Q4
	11:05-12:05				1.81	新二代240724-1Q5
	12:10-13:10				1.76	新二代240724-1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4-1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4-1R5
	16:10-17:10				1.39	新二代240724-1R6
	14:00-15:00	S			1.91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92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T			1.87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81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U			1.90	新二代240724-1U4
	15:05-16:05				1.82	新二代240724-1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4-1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1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4-1N7
	12:07				<10	新二代240724-1N8
	14:15				<10	新二代240724-1N9
	16:18				<10	新二代240724-1N10
	10:07	O			<10	新二代240724-1O7
	12:12				<10	新二代240724-1O8
	14:21				<10	新二代240724-1O9
	16:27				<10	新二代240724-1O10
	10:10	P			<10	新二代240724-1P7
	12:18				<10	新二代240724-1P8
	14:25				<10	新二代240724-1P9
	16:32				<10	新二代240724-1P10
	10:16	Q			<10	新二代240724-1Q7
	12:22				<10	新二代240724-1Q8
	14:30				<10	新二代240724-1Q9
	16:37				<10	新二代240724-1Q10
	12:30	R			<10	新二代240724-1R7
	14:36				<10	新二代240724-1R8
	16:44				<10	新二代240724-1R9
	18:17				<10	新二代240724-1R10
	12:36	S			<10	新二代240724-1S7
	14:41				<10	新二代240724-1S8
	16:50				<10	新二代240724-1S9
	18:26				<10	新二代240724-1S10
	12:39	T			<10	新二代240724-1T7
	14:47				<10	新二代240724-1T8
	16:54				<10	新二代240724-1T9
	18:31				<10	新二代240724-1T10
	12:45	U			<10	新二代240724-1U7
	14:51				<10	新二代240724-1U8
	16:59				<10	新二代240724-1U9
	18:36				<10	新二代240724-1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LM2407297
	11:05-12:05				0.223	LM2407241
	12:10-13:10				0.237	LM2407237
	10:00-11:00	O			0.325	LM2407298
	11:05-12:05				0.337	LM2407240
	12:10-13:10				0.346	LM2407236
	10:00-11:00	P			0.334	LM2407299
	11:05-12:05				0.330	LM2407239
	12:10-13:10				0.338	LM2407235
	10:00-11:00	Q			0.327	LM2407242
	11:05-12:05				0.320	LM2407238
	12:10-13:10				0.331	LM2407234
	14:00-15:00	R			0.245	LM2407233
	15:05-16:05				0.235	LM2407229
	16:10-17:10				0.229	LM2407225
	14:00-15:00	S			0.329	LM2407232
	15:05-16:05				0.333	LM2407228
	16:10-17:10				0.325	LM2407224
	14:00-15:00	T			0.340	LM2407231
	15:05-16:05				0.335	LM2407227
	16:10-17:10				0.330	LM2407223
	14:00-15:00	U			0.343	LM2407230
	15:05-16:05				0.322	LM2407226
	16:10-17:10				0.327	LM240722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5-2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5-2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5-2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5-2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5-2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5-2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5-2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5-2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0	新二代240725-2N4
	11:05-12:05				1.41	新二代240725-2N5
	12:10-13:10				1.37	新二代240725-2N6
	10:00-11:00	O			1.77	新二代240725-2O4
	11:05-12:05				1.90	新二代240725-2O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5-2O6
	10:00-11:00	P			1.90	新二代240725-2P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5-2P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P6
	10:00-11:00	Q			1.92	新二代240725-2Q4
	11:05-12:05				1.57	新二代240725-2Q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5-2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5-2R5
	16:10-17:10				1.40	新二代240725-2R6
	14:00-15:00	S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75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77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T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80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U			1.93	新二代240725-2U4
	15:05-16:05				1.98	新二代240725-2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5-2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3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5-2N7
	12:09				<10	新二代240725-2N8
	14:17				<10	新二代240725-2N9
	16:20				<10	新二代240725-2N10
	10:09	O			<10	新二代240725-2O7
	12:14				<10	新二代240725-2O8
	14:23				<10	新二代240725-2O9
	16:29				<10	新二代240725-2O10
	10:12	P			<10	新二代240725-2P7
	12:20				<10	新二代240725-2P8
	14:27				<10	新二代240725-2P9
	16:34				<10	新二代240725-2P10
	10:18	Q			<10	新二代240725-2Q7
	12:24				<10	新二代240725-2Q8
	14:32				<10	新二代240725-2Q9
	16:39				<10	新二代240725-2Q10
	12:32	R			<10	新二代240725-2R7
	14:38				<10	新二代240725-2R8
	16:46				<10	新二代240725-2R9
	18:19				<10	新二代240725-2R10
	12:38	S			<10	新二代240725-2S7
	14:43				<10	新二代240725-2S8
	16:52				<10	新二代240725-2S9
	18:28				<10	新二代240725-2S10
	12:41	T			<10	新二代240725-2T7
	14:49				<10	新二代240725-2T8
	16:56				<10	新二代240725-2T9
	18:33				<10	新二代240725-2T10
	12:47	U			<10	新二代240725-2U7
	14:53				<10	新二代240725-2U8
	17:01				<10	新二代240725-2U9
	18:38				<10	新二代240725-2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407284
	11:05-12:05				0.230	LM2407280
	12:10-13:10				0.232	LM2407276
	10:00-11:00	O			0.341	LM2407283
	11:05-12:05				0.325	LM2407279
	12:10-13:10				0.331	LM2407275
	10:00-11:00	P			0.339	LM2407282
	11:05-12:05				0.329	LM2407278
	12:10-13:10				0.337	LM2407274
	10:00-11:00	Q			0.333	LM2407281
	11:05-12:05				0.336	LM2407277
	12:10-13:10				0.325	LM2407273
	14:00-15:00	R			0.239	LM2407501
	15:05-16:05				0.222	LM2407505
	16:10-17:10				0.234	LM2407509
	14:00-15:00	S			0.331	LM2407502
	15:05-16:05				0.338	LM2407506
	16:10-17:10				0.316	LM2407510
	14:00-15:00	T			0.327	LM2407503
	15:05-16:05				0.329	LM2407507
	16:10-17:10				0.326	LM2407511
	14:00-15:00	U			0.339	LM2407504
	15:05-16:05				0.323	LM2407508
	16:10-17:10				0.331	LM24075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9-1V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3
	13:30-14:30	W			<0.0015	新二代240729-1W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3
	13:30-14:30	X			<0.0015	新二代240729-1X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3
	13:30-14:30	Y			<0.0015	新二代240729-1Y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3
2024.7.30	11:30-12:30	V			<0.0015	新二代240730-2V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V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V3
	11:30-12:30	W			<0.0015	新二代240730-2W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W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W3
	11:30-12:30	X			<0.0015	新二代240730-2X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X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X3
	11:30-12:30	Y			<0.0015	新二代240730-2Y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Y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Y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新二代240729-1V4
	14:40-15:40				1.57	新二代240729-1V5
	15:50-16:50				1.62	新二代240729-1V6
	13:30-14:30	W			1.98	新二代240729-1W4
	14:40-15:40				1.93	新二代240729-1W5
	15:50-16:50				1.92	新二代240729-1W6
	13:30-14:30	X			1.87	新二代240729-1X4
	14:40-15:40				1.91	新二代240729-1X5
	15:50-16:50				1.95	新二代240729-1X6
	13:30-14:30	Y			1.96	新二代240729-1Y4
	14:40-15:40				1.86	新二代240729-1Y5
	15:50-16:50				1.88	新二代240729-1Y6
2024.7.30	11:30-12:30	V			1.55	新二代240730-2V4
	13:00-14:00				1.63	新二代240730-2V5
	14:15-15:15				1.59	新二代240730-2V6
	11:30-12:30	W			1.97	新二代240730-2W4
	13:00-14:00				1.92	新二代240730-2W5
	14:15-15:15				1.93	新二代240730-2W6
	11:30-12:30	X			1.92	新二代240730-2X4
	13:00-14:00				1.97	新二代240730-2X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X6
	11:30-12:30	Y			1.94	新二代240730-2Y4
	13:00-14:00				1.87	新二代240730-2Y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Y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2:45	V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9-1V7
	14:47				<10	新二代240729-1V8
	16:55				<10	新二代240729-1V9
	19:00				<10	新二代240729-1V10
	12:51	W			<10	新二代240729-1W7
	14:54				<10	新二代240729-1W8
	17:03				<10	新二代240729-1W9
	19:10				<10	新二代240729-1W10
	12:57	X			<10	新二代240729-1X7
	15:00				<10	新二代240729-1X8
	17:10				<10	新二代240729-1X9
	19:17				<10	新二代240729-1X10
	13:03	Y			<10	新二代240729-1Y7
	15:07				<10	新二代240729-1Y8
	17:18				<10	新二代240729-1Y9
	19:23				<10	新二代240729-1Y10
2024.7.30	11:40	V			<10	新二代240730-2V7
	14:07				<10	新二代240730-2V8
	16:27				<10	新二代240730-2V9
	18:38				<10	新二代240730-2V10
	11:46	W			<10	新二代240730-2W7
	14:13				<10	新二代240730-2W8
	16:33				<10	新二代240730-2W9
	18:40				<10	新二代240730-2W10
	11:52	X			<10	新二代240730-2X7
	14:19				<10	新二代240730-2X8
	16:39				<10	新二代240730-2X9
	18:47				<10	新二代240730-2X10
	11:58	Y			<10	新二代240730-2Y7
	14:26				<10	新二代240730-2Y8
	16:46				<10	新二代240730-2Y9
	18:52				<10	新二代240730-2Y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7248
	14:40-15:40				0.231	LM2407264
	15:50-16:50				0.221	LM2407263
	13:30-14:30	W			0.336	LM2407262
	14:40-15:40				0.338	LM2407249
	15:50-16:50				0.326	LM2407250
	13:30-14:30	X			0.325	LM2407266
	14:40-15:40				0.332	LM2407265
	15:50-16:50				0.320	LM2407244
	13:30-14:30	Y			0.340	LM2407246
	14:40-15:40				0.327	LM2407245
	15:50-16:50				0.330	LM2407247
2024.7.30	11:30-12:30	V			0.226	LM2407243
	13:30-14:30				0.236	LM2407254
	14:15-15:15				0.232	LM2407258
	11:30-12:30	W			0.333	LM2407251
	13:30-14:30				0.322	LM2407255
	14:15-15:15				0.339	LM2407259
	11:30-12:30	X			0.338	LM2407252
	13:30-14:30				0.331	LM2407256
	14:15-15:15				0.335	LM2407260
	11:30-12:30	Y			0.329	LM2407253
	13:30-14:30				0.333	LM2407257
	14:15-15:15				0.325	LM2407261

续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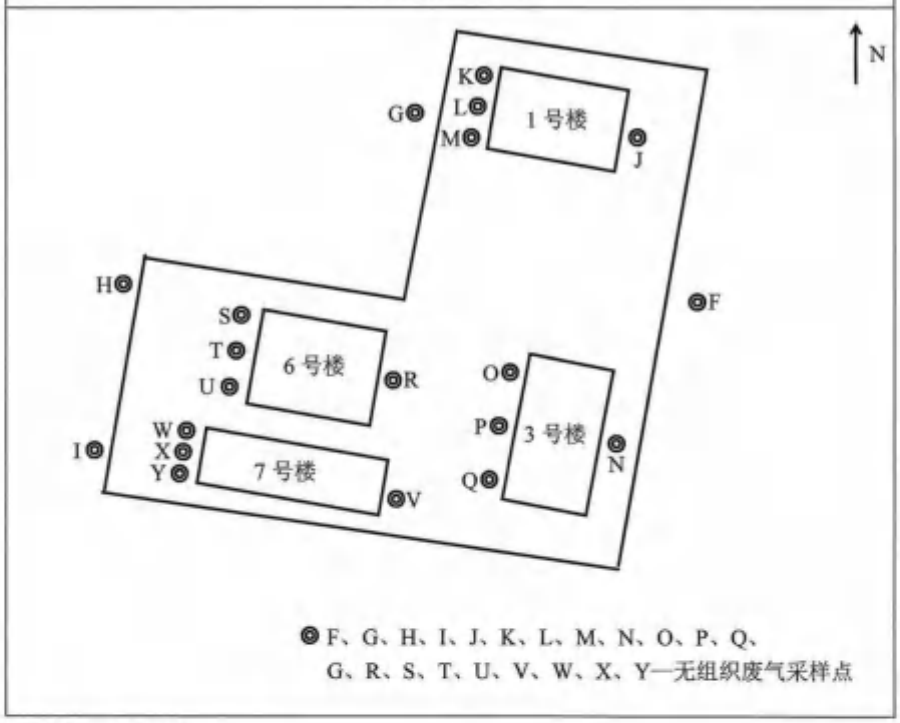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27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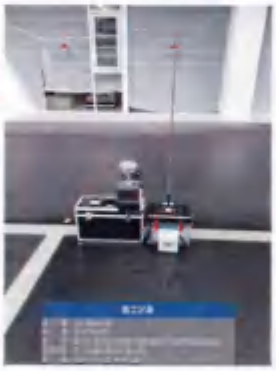

附：环境空气测点F、G、H、I、J、K、L、M、N、O、P、Q、R、S、T、U、V、W、X、Y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戴锋伟 干霞庆
	11:05-12:05	东南	1.5	33.5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2024.7.24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2	阴	
	11:05-12:05	东南	1.7	33.1	101.2	阴	
	12:07-13:10	东南	1.8	34.1	101.2	阴	
	14:00-15:00	东南	1.8	35.5	101.2	阴	
	15:05-16:05	东南	1.7	34.5	101.2	阴	
	16:10-17:10	东南	1.8	34.0	101.3	阴	
	18:17-18:36	东南	1.7	31.2	101.3	阴	
2024.7.25	10:00-11:00	东南	1.8	32.0	101.4	晴	
	11:05-12:05	东南	1.7	32.5	101.3	晴	
	12:09-13:10	东南	1.7	33.0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7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7	34.2	101.3	晴	
	16:10-17:10	东南	1.7	33.3	101.3	晴	
	18:19-18:38	东南	1.7	29.9	101.4	晴	
2024.7.29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2024.7.30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园区总排放口 7.22	10:22	微黄微浊	7.4	65	3.66	4.70	6.91	0.49	58	20.2	新二代 240722-1A1
	11:28	微黄微浊	7.3	61	3.77	4.88	6.58	0.73	57	19.3	新二代 240722-1A2
	12:35	微黄微浊	7.1	64	3.88	4.80	7.82	0.65	53	19.7	新二代 240722-1A3
	13:41	微黄微浊	7.2	65	3.95	4.90	7.54	0.84	55	20.1	新二代 240722-1A4
1号楼总排放口 7.22	14:32	微黄微浊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新二代 240722-1B1
	15:37	微黄微浊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新二代 240722-1B2
	16:40	微黄微浊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新二代 240722-1B3
	17:45	微黄微浊	7.2	11	0.29	1.33	3.91	0.19	6	2.8	新二代 240722-1B4
园区总排放口 7.23	10:13	微黄微浊	7.1	58	2.80	5.13	8.97	0.97	52	18.2	新二代 240723-2A1
	11:19	微黄微浊	7.4	57	2.61	5.95	9.06	1.15	51	17.6	新二代 240723-2A2
	12:23	微黄微浊	7.1	58	2.82	5.06	9.35	1.08	52	18.4	新二代 240723-2A3
	13:30	微黄微浊	7.2	55	2.73	5.11	9.26	0.93	52	17.4	新二代 240723-2A4
1号楼总排放口 7.23	14:14	微黄微浊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新二代 240723-2B1
	15:22	微黄微浊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新二代 240723-2B2
	16:32	微黄微浊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新二代 240723-2B3
	17:37	微黄微浊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新二代 240723-2B4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3号楼总排放口 7.24	10:23	微黄微浊	7.2	58	0.28	0.356	2.38	<0.06	47	16.9	新二代 240724-1C1
	11:28	微黄微浊	7.1	55	0.31	0.432	2.35	0.09	48	16.0	新二代 240724-1C2
	12:34	微黄微浊	7.4	52	0.24	0.330	1.87	0.08	44	14.6	新二代 240724-1C3
	13:43	微黄微浊	7.2	56	0.22	0.419	2.06	0.09	42	16.2	新二代 240724-1C4
6号楼总排放口 7.24	14:12	微黄微浊	7.3	46	0.15	0.559	2.33	0.21	41	11.8	新二代 240724-1D1
	15:21	微黄微浊	7.1	47	0.15	0.597	2.50	0.12	44	12.0	新二代 240724-1D2
	16:28	微黄微浊	7.2	49	0.18	0.584	2.14	0.16	46	12.6	新二代 240724-1D3
	17:39	微黄微浊	7.2	48	0.19	0.521	2.56	0.14	47	12.1	新二代 240724-1D4
3号楼总排放口 7.25	10:16	微黄微浊	7.4	55	0.20	0.508	2.00	0.10	34	17.5	新二代 240725-2C1
	11:22	微黄微浊	7.1	54	0.23	0.496	2.39	0.10	32	16.7	新二代 240725-2C2
	12:28	微黄微浊	7.3	53	0.15	0.534	2.42	0.11	37	16.5	新二代 240725-2C3
	13:38	微黄微浊	7.2	54	0.20	0.546	2.61	0.13	31	16.8	新二代 240725-2C4
6号楼总排放口 7.25	14:15	微黄微浊	7.4	44	0.14	0.407	2.27	0.15	32	11.4	新二代 240725-2D1
	15:23	微黄微浊	7.1	46	0.20	0.371	2.19	0.14	33	11.6	新二代 240725-2D2
	16:28	微黄微浊	7.3	45	0.25	0.432	2.23	0.13	35	11.6	新二代 240725-2D3
	17:33	微黄微浊	7.2	42	0.21	0.457	2.31	0.22	38	10.5	新二代 240725-2D4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7号楼总排放口 7.29	14:21	微黄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新二代 240729-1E1
	15:24	微黄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新二代 240729-1E2
	16:30	微黄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新二代 240729-1E3
	17:36	微黄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新二代 240729-1E4
7号楼总排放口 7.30	11:40	微黄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新二代 240730-2E1
	12:42	微黄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新二代 240730-2E2
	13:57	微黄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新二代 240730-2E3
	15:14	微黄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新二代 240730-2E4

续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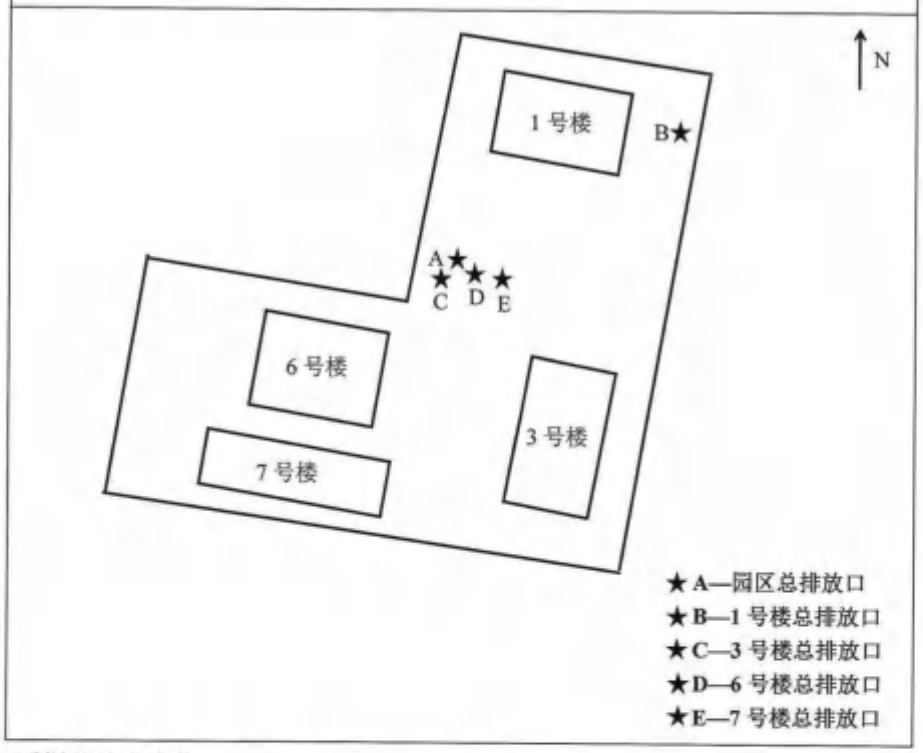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7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67 mg/L	63 mg/L	3.1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58 mg/L	57 mg/L	0.9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56 mg/L	54 mg/L	1.8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D1-2	44 mg/L	43 mg/L	1.1	1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38 mg/L	36 mg/L	2.7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0.28 mg/L	0.28 mg/L	0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1-2	2.39 mg/L	2.3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2.37 mg/L	2.29 mg/L	1.7	5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I6	1.91 mg/m³	1.89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³	1.90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I6	1.96 mg/m³	1.94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³	1.97 mg/m³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³	1.92 mg/m³	0.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Q6	1.75 mg/m³	1.76 mg/m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U6	1.85 mg/m³	1.89 mg/m³	1.1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Q6	1.94 mg/m³	1.92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U6	1.84 mg/m³	1.90 mg/m³	1.6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³	1.85 mg/m³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³	1.90 mg/m³	0.3	20	合格

第 2 页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56 mg/L	53 mg/L	2.8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54 mg/L	51 mg/L	2.9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0.22 mg/L	0.23 mg/L	2.2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0.20 mg/L	0.22 mg/L	4.8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2.06 mg/L	2.10 mg/L	1.0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2.61 mg/L	2.48 mg/L	2.6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0.419 mg/L	0.417 mg/L	0.2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0.546 mg/L	0.552 mg/L	0.5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52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第 3 页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μg	14.6 μg	7.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μg	11.0 μg	5.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4.7.25	15.4 μg	24.5 μg	9.00 μg	101	85-115	合格
	2024.7.26	4.09 μg	7.26 μg	3.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4.7.30	6.56 μg	16.2 μg	9.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4.7.31	2.43 μg	5.25 μg	3.00 μg	94.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μg	62.4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2024.7.26	11.9 μg	41.8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2024.7.31	13.3 μg	43.1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μg	72.0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2024.7.26	45.6 μg	74.8 μg	30.0 μg	97.3	90-110	合格
	2024.7.31	18.0 μg	48.8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μg	1031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4.7.26	0 μg	1050 μg	1000 μg	105	80-120	合格
	2024.7.31	0 μg	1036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μg	20.4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4.7.30	0 μg	11.4 μg	12.0 μg	95.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4.7.25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9.91 μg	0.9	5	合格
	2024.7.3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2024.7.26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2024.7.31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³	9.02 mg/m³	2.0	10	合格
		8.84 mg/m³	9.40 mg/m³	6.3	10	合格
		8.84 mg/m³	8.57 mg/m³	3.1	10	合格
		8.84 mg/m³	8.35 mg/m³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³	9.18 mg/m³	3.8	10	合格
		8.84 mg/m³	9.31 mg/m³	5.3	10	合格
		8.84 mg/m³	8.81 mg/m³	0.3	10	合格
		8.84 mg/m³	9.08 mg/m³	2.7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³	8.72 mg/m³	1.4	10	合格
		8.84 mg/m³	8.79 mg/m³	0.6	10	合格
		8.84 mg/m³	8.48 mg/m³	4.1	10	合格
		8.84 mg/m³	8.54 mg/m³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μg	29.0 μ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μg	30.6 μ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μg	30.5 μg	1.7	20	合格
	2024.7.30	15.0 μg	14.8 μg	1.3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5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5-7.30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6-7.31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0-8.4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1-8.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2MA2L4KY962001W

单位名称: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徐健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7号楼3层

行业类别:制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L4KY962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DC1949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以下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接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开展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一收运平台，按流程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转移等，对甲方危废规范化标识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暂存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或易爆、易氧化物品、易挥发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运输、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玉成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99075298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企业按照《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产污系数和排污系数》中的废物，甲方危废至少需参考纳税危废产生量；

开票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2	3200	64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200	16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16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illegible] 元，（大写：[illegible]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640 元、运输费 500 元/辆(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准重新计算；

3、甲方签单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服务；

4、其他：[illegible]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8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签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将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illegible]

甲方（章）：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illegible]	公司地址：[illegible]
电话/传真：15990752987	电话/传真：[illegible]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001955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仰义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将**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险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运营平台，协助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自行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原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确定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腐蚀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易燃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重、协调装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玉成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599075298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登记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处置费用，装置、技术管理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废感光液	HW12	900-252-12	0.1	3200	32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墨水液	HW12	900-252-12	0.1	3200	320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管理服务费 __/__ 元，回收危废处置费 __/__ 元，包装加固费 __/__ 元/桶(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业务；

4、其他：长期合同

5、银行打款信息：户名：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塘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二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小微危废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茶山街道茶山路1号1幢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茶山街道茶山路1号1幢（原温州市鹿城区茶山街道茶山路1号1幢）

电话/传真：15990752987　　电话/传真：8651598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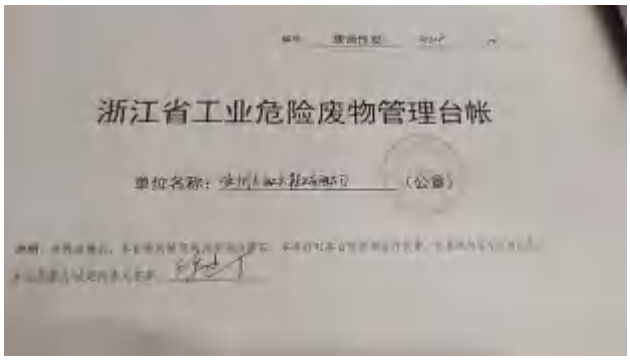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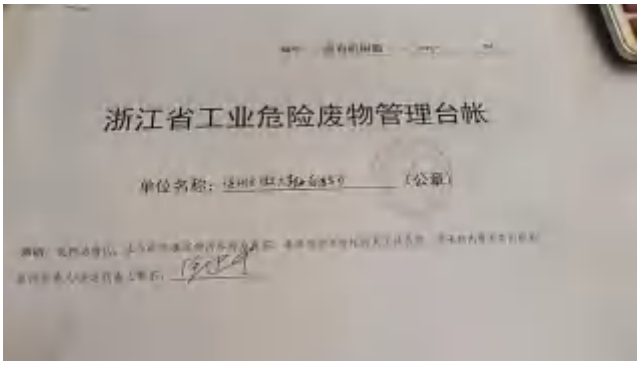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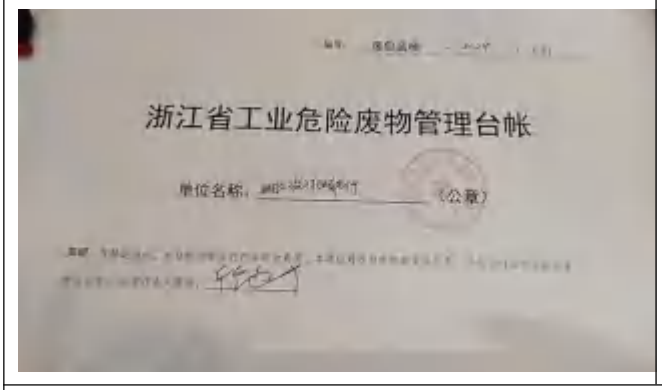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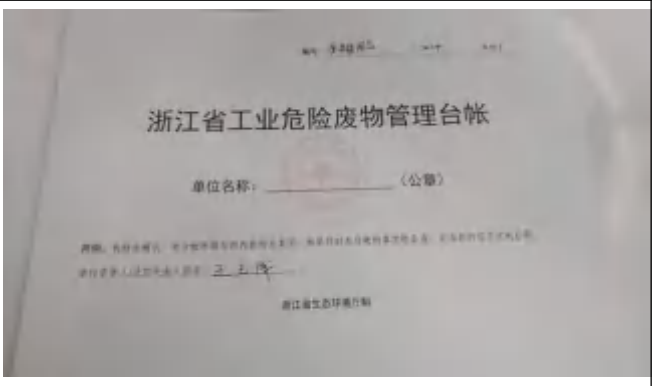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欧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刷胶、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界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项目厂界外 1m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 8 号楼办公楼；西侧隔沿兴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其他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	2024.10.1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4.9.30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计划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更换活性炭时间，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0.8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9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9.30	企业已做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9.30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工程编号：2023-3-CS LE-18

客户名称：温州市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业废气治理项目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技术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航标路 87 弄 55 号

联系电话：17705777782

编制日期：2023-03-22

目 录

1、概况.....2
1.1 项目名称.....2
1.2 项目背景.....2
1.3 设计依据.....2
1.4 设计采用规范及标准.....2
1.5 设计原则.....3
1.6 设计范围.....3
2、污染源分析.....4
2.1 生产工艺说明.....4
2.2 污染源汇总.....6
2.3 排放标准.....8
3、工程设计.....10
3.1 工艺比选.....10
3.2 设计采用的工艺.....13
3.3 工艺流程及说明.....13
3.4 主要工艺设施.....14
3.5 工艺安全性说明.....15
4、电气与控制.....16
4.1 电源面貌.....16
4.2 低压配电系统.....16
4.3 线路敷设及防腐.....16
4.4 防雷接地.....16
5、安全.....17
6、投资估算.....18
7、运行费用.....20
7.1 电费.....20
7.2 耗材费.....20
8、质保期和服务.....21
8.1 设计服务.....21
8.2 维修服务.....21
8.3 技术服务.....21
8.4 售后服务承诺.....21
8.5 质量保修期.....22
9、项目实施进度.....23

1、概况

1.1 项目名称

温州市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工程。

1.2 项目背景

温州市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新二代城市科创园，主要从事冷粘鞋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该公司由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该类废气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必将对职工身心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决定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对车间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治理，使废气达标排放。

现受温州市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制鞋业废气处理工程项目进行方案设计，供公司业主和相关环保部门的领导决策参考。

1.3 设计依据

① 有关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规范、规定及原则；

② 相关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法规等；

③ 温州市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业主的有关意见和要求。

1.4 设计采用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塔器设计手册》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以上标准及未列相关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5 设计原则

①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环保、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等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②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结合规划区域的现状，布局力求紧凑、合理、简洁、美观，工艺流程合理通畅，尽可能缩短设备间的管路距离，并与厂区整体形象一致。

③根据该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废气特征，结合已有的工程实例，尽可能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达到功能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

④处理后的尾气再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⑤主要机电设备选用优质、低能耗的国产设备，设置必要的自控装置，尽可能地减少维修费用及运行费用。

1.6 设计范围

自废气收集管道接口至排气筒排放口界区内的工艺、总图、电气仪表各专业设计及相应的设备选型；

界区内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及安装；

对供电、供排水提出要求，由业主统一规划实施。

2、污染源分析

2.1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2。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位置
1	下料机	4	台		
2	龙门冲料机	9	台		
3	批皮	2	台		
4	打扣机	1	台		
5	针车	75	台		
6	连缝机	1	台		
7	包边机	2	台		
8	喷胶台	1	台		
9	夹包流水线	1	条	含高架烘箱	
10	复底线	1	条	含电烘道	
11	理鞋线	1	条		
12	喷光台	1	台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成分	备注
1.	树脂胶	3.15	t/a	聚氨酯树脂 10-25%，丁酮 15-40%、甲苯 5-20%，丙酮 15-45%	15kg/桶
2.	处理剂	0.9	t/a	丁酮 10-60%，甲苯 5-60%，丙酮 0-70%，醋酸乙酯 0-20%，特殊助剂 5-25%	15kg/桶
3.	白乳胶	1.25	t/a	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 剂。其成分主要为：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10%，水 45%。	100kg/桶

2、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工艺说明

冲料：将布料、皮料按鞋码大小进行裁料。

帮面：用白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

缝帮：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布、衬等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冲孔：将鞋帮上的鞋带孔冲起来。

夹帮定型：在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白乳胶，进入电加热烘箱烘干，再用前后夹帮机定型。

鞋底粘合：在外购鞋底上刷处理剂进入烘道烘干后与鞋面进行冷粘压底。

鞋边磨光：成品鞋进行磨边处理，去除表面毛刺。

整理入库：主要是穿鞋带，装鞋垫等步骤，整理结束后即为成品。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工序分析

类型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刷胶、粘合、定型		VOCs
副产物	危险废物	原料堆放	原料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2 污染源汇总

2.2.1 产污源强

项目主要原辅料有白乳胶、处理剂等。项目在刷胶、粘合、定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白乳胶

白乳胶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广泛地用于印刷装订和家具制造，用作纸张、木材、布、皮革、陶瓷等的黏合剂。

（2）树脂胶

树脂胶其中主要成分及占比：聚氨酯树脂 10-25%、丁酮 15-40%、甲苯 5-20%、丙酮 15-45%。

（3）处理剂

处理剂其中主要成分及占比：丁酮 10-60%、甲苯 5-60%、丙酮 0-70%、醋酸乙酯 0-20%、特殊助剂 5-25%。

2.2.2 处理风量

夹帮定型流水线

夹帮定型流水线在定型工序时会使用到胶水进行粘合，所以在刷胶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也会挥发出少量的氨气。

1、鞋底粘合中的头道胶、二道胶烘箱等处集气方式采用上吸式双条缝集气罩半

包围收集，条缝口平均开口尺寸2.5×0.1m×2条，条缝罩口距离点源约0.5m，罩口风速取0.6m/s。集气罩外界面设置活动软帘，减少野风的吸入量。人工刷胶点位增设竹节管吸气罩进行点对点的方式收集废气，整体设置为通风橱柜，参考简明通风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设计规范如下：

每个吸风罩废气收集风量为2.5×0.1×2×0.6×3600=1080m³/h。

表 2-4　风量汇总表

序号	工序		数量	收集方式	罩口投影尺寸	处理风量（m³/h）	点源/罩口控制风速（m/s）
1	夹帮定型流水线	流水线刷胶点	4只	上吸式双条缝	2.5×0.1m×2条	4320	0.6
设计风量						7500	

2.2.3 废气处理浓度

①刷胶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冷粘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胶、处理剂，项目鞋底刷胶前需使用鞋底表面处理剂进行处理，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考虑树脂胶、处理剂在刷胶和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详见表 2-5。

表 2-5　有机溶剂主要成分情况及废气产生量

名称	使用量（t/a）	有机溶剂成分	比例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剂	0.9	丁酮	27.5	0.248
		甲苯	25.5	0.229
		丙酮	27.5	0.248
		乙酸乙酯	7.8	0.07
树脂胶	3.15	丁酮	27.5%	0.866
		甲苯	12.5%	0.394
		丙酮	30%	0.945
合计	4.05	--	--	3.0

刷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率 60%）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处理，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生产班制为 300 天，每日两班制，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浓度（mg/m³）按 7500 风量、60%收集率计
1#	刷胶废气	VOCs	3.0	0.625	50

⑥里布粘合及夹包废气

本项目里布粘合和夹包过程中主要使用白乳胶。白乳胶即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胶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无明显的毒性，属无色可燃性液体，有香味，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因此业主在使用白乳胶时应注意避免与可燃性有机溶剂混合，特别是汽油类溶剂，容易产生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问题。根据以上白乳胶理化性质分析，白乳胶单独正常使用时较安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

2.3 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2-7。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2-8。

表 2-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2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3	臭气浓度（无纲量）		1000		20
4	氨	涉氨企业	20		1.0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工程设计

3.1 工艺比选

有机废气治理主要有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催化法、冷凝法、氧化法、吸收法、吸附法、微生物法等。

①燃烧法

燃烧法分为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驻留一定的时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将废气加热到200~300℃，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该法能耗低，净化率高(95%~97%)、无二次污染、工艺简单操作方便。燃烧法适用于高温、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而喷漆废气中的"三苯"浓度一般低于300mg/m³，因此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不合适。

②低温等离子体法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的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分解污染物的目的。该法适用于浓度低、气量大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一次性投资较高，有安全隐患。

③UV 光催化法

UV 紫外线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同时产生的副产物羟基自由基也具有极强氧化性。纳米 TiO_2 在紫外线的照射下被激活，使空气中的 O_2 还原，生成 H_2O_2、OH 自由基和 HO_2，这些基团的氧化能力都很强，能有效的将有机物氧化，最终将其分解为 CO_2，H_2O 等无机小分子。利用 UV 纳米

TiO_2组合的工艺对有机废气具有极佳的处理效果。

⑥冷凝法

在不同温度下，有机物质的饱和度不同，冷凝回收法便是利用有机物这一特点来发挥作用，通过降低或提高系统压力，把处于蒸汽环境中的有机物质通过冷凝方式提取出来。冷凝提取后，有机废气便可得到比较高的净化。其缺点是操作难度比较大，在常温下也不容易用冷却水来完成，需要给冷凝水降温，所以需要较多费用。这种处理方法主要适用于浓度高、温度比较低、风量小的有机废气处理。

⑤氧化法

利用双氧水、次氯酸钠等氧化剂氧化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由于停留时间有限、常温常压、受氧化还原电位限制，只对部分有机物有效或氧化不彻底，氧化剂的持续使用，运行费用较高，适合浓度较高的简单有机废气预处理。

⑥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但"三苯"废气化学活性低，一般不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选用具有较小挥发性的液体吸收剂，它与被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吸收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却后重新使用。该法用于大气量、温度低、浓度低的废气。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吸收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着二次污染问题。

⑦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高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达到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活性碳吸附性强，被处理废气在通过活性炭时能充分与活性碳广泛接触，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该方法适用于浓度低、无粘性、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废气处理。

(2)微生物法

生物法是近年来研究较多的一种处理工艺，该方法最突出的优点是处理成本低廉，基本无二次污染。生物法虽然在净化低浓度有机污染物时效果明显，具有能耗低的优点，但存在气阻大，降解速率慢，设备体积庞大，易受污染物浓度及温度的影响，而且该法仅适用于亲水性及易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一定难度。

各种处理工艺的比较见下表 2-4

处理方法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特点
燃烧法	通过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	效率高，消耗燃料，成本高，处理中可能生成二次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法	产生高能活性粒子，与废气中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降解化学反应，最终使转变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低浓度、大气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成熟，节省能耗，处理费用低。
UV 光催化氧化法	采用高能 UV 紫外线结合光催化技术，裂解氧化恶臭物质分子键，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为低分子无害物质	适用于低浓度、大气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特别适用含湿量较高的废气除臭、净化。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成熟，能耗低，处理费用低。
冷凝法	通过降低或提高系统压力，把处于蒸汽环境中的有机物质通过冷凝方式提取出来	浓度高，温度比较低，风量小	操作难度较大，费用较高，常温不易完成。
氧化法	利用氧化剂氧化有机废气的方法	适用于中、低浓度易氧化有机废气的处理	对特定污染物处理效率高，添加氧化剂处理成本增加，氧化剂定期更换产生废水，易形成二次污染，处理费用高。
吸收法	用溶剂吸收有机废气的方法	适用于高、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流量大，工艺成熟，处理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污染物由气相转移到液相。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适用于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
生物法	利用微生物降解有机废气	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气的去除	去除效率高，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但一次性投资成本高。

3.2 设计采用的工艺

根据以上各种处理方法的比较，拟选用**过滤棉除尘+活性炭吸附箱**技术，作为本方案确定工艺。

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以上。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中，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去除效率预测表：

处理单元	VOCs(mg/m³)		
	进气	出气	去除率
活性碳吸附箱	50	5.0	90%
排放标准	≤80		

3.3 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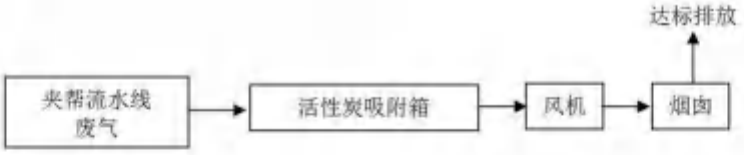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经吸气罩、收集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碳吸附箱，有机废气通过吸附箱，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内，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最后气体通过引风机输送进入烟囱，高空排放。

3.4 主要工艺设施

3.4.1 活性炭吸附箱（阻力≥1800pa）

数　　量：1 台（利用现有箱体整改）

处理能力：7500m³/h

过滤风速：0.6m/s

横截面积：4.50m²

结　　构：横插体

外形尺寸：1.8×1.5×1.9mH（不含大小头、设备基脚尺寸）

本项目炭箱过滤风速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取 0.6m/s，现有箱体可整改最大活性炭过风横截面积取：1.4×1.4×2=3.92m²，过风炭层厚度 40cm（分两层），单次填装量为：3.92×0.4=1.57m³，炭填充密度约 0.50g/cm³，则总填充量：1.57×0.5=0.78t；

取进气平均浓度 50mg/m³，风量 75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 90%，企业每天约 8 小时工作，则每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0×7500×8.0×90%×90%÷1000000=2.43kg；

再参考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容量 15kg 有机废气的比例，既：2.43÷15×100=16.2kg；

根据以上推算，活性炭使用时效约为：780÷16.2=48d。

3.4.3 风机（风机选型参考浙江兴益）

数　　量：1 台

型　　号：No4-72-5C-15-2P

风　　量：7782~15445m³/h

全　　压：3187~2019Pa

转　　速：2900r/min

功　　率：15kw

结　　构：碳钢

3.4.4 主风管

处理能力：7500m³/h

控制风速：15m/s

结　　构：镀锌螺旋管

外形尺寸：Φ400；ξ=0.8mm

3.4.5 电气控制柜

数　量：1 台

变频器：15kw

材　质：钢板喷塑，双面柜

集成 PLC，配 10 寸显示触摸屏（可选）

3.5 工艺安全性说明

3.5.1 炭吸附设备的顶部泄爆口（可选）；主管道进设备前端的单向隔爆阀（可选）。

3.5.2 系统可装 VOCs 检测器，可实时监测废气浓度，当浓度接近爆炸极限系统自动开启配风或直排模式（可选）；

3.5.3 炭吸附设备内可装自动安全消防系统；温度探测仪实时监控系统内废气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切断设备电源，并开启喷淋装置（可选）。

4、电气与控制

4.1 电源面貌

处理站生产用电电压为交流 380V/220V。供电按三级负荷考虑，采用三项四线 TN-S 系统供电，由企业负责将低压进线电缆引至乙供低压配电柜。

4.2 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选用应以可靠适用为原则，同时注意经济上的合理性，低压配电屏选用GGD型开关柜，交流接触器、热继电保护启动器。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具有现场设备的绝缘等级高、安全防护性能强的特点。

电气元件为施耐德、正泰为主，稳定可靠。

引风机根据需要可采用变频器控制，节能降耗。

PLC 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于低压配电柜，10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控制设备工作状态。

控制点数按实际数量 115%统计，PLC 模块留有余量，并预留扩充端子，方便扩容升级。

主要控制点：VOCS 浓度、温度、故障报警、自动阀门开关等。

4.3 线路敷设及防腐

动力电缆采用 VV—0.6/1KV 系列。

控制电缆采用 KVVP—0.5KV（在线仪表）和 KVV—0.45KV 系列，设计线芯≥ $1mm^2$。

仪表与控制系统所用动力电缆采用 KVV—0.45KV 系列，设计线芯≥$1mm^2$。

电缆采用穿管敷设方式；外露部分穿金属软管；穿线钢管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

4.4 防雷接地

处理站属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避雷带防雷。各种接地装置连接成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所有用电设备中正常工作时不带电，故障时可能带电的金属外壳、管道、构筑物等均应可靠接地。为了防止直接雷击，在排气筒设避雷保护。

5、安全

5.1 由于净化装置安装在房顶，为防台风和美观，设备设计均采用卧式外形减低风阻。风机排风口也仅高于房顶 3 米左右并且有良好的固定，净化设备与房顶固定牢固。

5.2 电气接地系统按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保护接地、工作接地联合设置。装置整个接地网应与产品精制接地网相连。

5.3 所有转动设备均有安全防护罩，电器设备及其控制设备设置防静电、接地保护，并做到定期检查。带电设备和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标牌。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应设置消音设施。

5.4 各处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并注明安全等级。所有操作平台，楼梯栏杆都按照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对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涂上安全色。阀门均有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符号等标志。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5.5 电气自动控制柜，具有设备故障自动停机功能，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5.6 炭吸附设备失效或事故状态下，有安全应急措施。

6、投资设备列表

表 6-1 单条生产线废气设备（1 套）整改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		30*4.0mm：柱状颗粒	0.78t	碘值≥800
2.	活性炭箱改造	活性炭支架平板	0.75*0.75；横插体	16 抽	不锈钢支架；镀锌网底板
3.		前后挡风板	1.7*1.3m；ξ=0.8mm	2 块	不锈钢
4.		门板	0.8*0.9m；ξ=1.2mm	4 块	不锈钢；门栓黑色塑料
5.		支撑架	方管、角钢支架	46 米	不锈钢
6.	风机及电控	机壳、叶轮	型号 4-72-5C	1 台	兴益/起霸
7.		电机	15KW	1 台	兴益/起霸
8.		变频控制柜	喷塑落地柜	1 套	派尼奥
9.		避震及双支架	--	1 套	兴益/起霸
10.	辅助系统	设备泄爆口	310*310mm	1 只	定制
11.		主管道隔爆阀	Φ500mm	1 只	定制
12.		PLC 控制系统	VOCs 检查、温控、压力显示、喷淋、泄气风机	1 套	集成

13.	收集系统	烟囱	Φ500；ξ=0.8mm；镀锌螺旋管；带雨帽；PP检测口；	3 米	完工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4.		主风管	Φ500；ξ=0.8mm；镀锌螺旋管；带辅料	12 米	完工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5.		支风管	≤Φ400mm	--	利用原有，不拆除，拆除需算工时费
16.		竹节管吸气罩	Φ75mm；PP	20 套	完工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7.		活动软帘	0.5mm；PVC	11 平方	完工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注： 不含土建及设备基础、设备放置室外的防雨棚；

总水、总电、总气的接进、接出由甲方自行负责；

处理系统以外的其他公用设施由企业提供；

项目完工后如有本表中未列出的设备及材料，由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结算。

7、运行费用

系统运行费用主要是电费、活性炭耗材费。

7.1 电费

生产线满负荷全开，电耗为18.5kW.h，工作时间按每日8h，电费0.7元/度以及功率因子0.75计算；

日用电量：111kW.h/d，日电费：77.7元/d。

7.2 耗材费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为0.78t，约90d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吨费用10500元，，折算更换费用约91元/d。

8、质保期和服务

8.1 设计服务

本工程的设计方案是由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工程设计承诺符合实际指标和工程使用要求，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8.2 维修服务

由本公司选用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均经过考察，具有优质的产品生产质量，并具有 ISO9001 认证体系的产品质量资质。工程全套设备保质期指定为一年；电控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为四个月。工程调试至正常运行日起始，在质保期内供方由于质量问题，一律实行三包。项目验收后，在运行中发生因工艺、设备的质量问题，乙方及时派员协助解决。在保质期后的维修服务费用以双方签定合约为准。

8.3 技术服务

培训全部技术操作工及化验员，并提供有关废气处理的资料，实地解决技术问题，长期为业主提供所需的服务，在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期间，指定专人专职技术人员负责。

8.4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用户的一切正当权利，本公司对设备的制造及采购质量、工程质量、技术及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控制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达成。自始至终以"追求客户的满意"作为目标。

（2）公司设计制造的设备及采购的设备在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按期保质完成。随时接受客户及其委托人员的检查、指导，验收，以确保产品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如我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承担免费维修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人工，如二次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我方免费负责更换直至满足使用功能为止。

（4）保修期满后，我方仍负责设备保修，并仅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5）涉及到本工程的工艺问题，我方承诺提供终身技术指导服务，工程完工后，我方负责培训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并提供有关废气处理的资料，实地解决技术问题的有效方案，在工程施工、调试期间，指定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指导，长期为业主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

（6）我方承诺：如需维修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服务。

8.5 质量保修期

- 管道、管件、阀门保修期为 1 年；非标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标准厂家采购设备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自控仪表、元件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质量保修期计算方法：

△ 管道、管件、阀门，非标设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标准采购成套设备，自控仪表、元件以单机试车、污水进水之日开始起计算。

△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继续负责设备维修，仅收取材料直接费。

9、项目实施进度

签订合同后的项目进度表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1-2	3-4	5-6
施工图设计			
设备改造			
调试运行			

附件 9 水费单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企业（商户）水电、气费收缴函

企业（商户）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您好！贵单位 2024 年 7 月 水电费已核算，具体如下表： 打印日期 2024-08-01

档口（商铺）电费	档口（商铺、车间）水费	货梯公摊费	车间气费	光伏电费	宿舍热水费	宿舍冷水费	宿舍电费	水电气费合计
6084.00	675.00	559.20	1323.39	0.00	1155.00	400.00	3725.72	13922.31

收费规则：

1、电费1元/度(档口电表实际用量计算规则为：(月底电表读数-月初电表读数)乘以电表倍率)，车间气费0.2元/m³，冷水费5元/吨，热水费35元/吨；

2、宿舍电费、冷水费、热水费为实际抄表金额；

3、企业货梯公摊费、车间气费每月正常收取；

4、汇款后请提供汇款单回执，汇款对账请联系：14777750230（梁锦）

汇款信息：

户名：陈雨 开户行：农商银行丰门支行

账号：6230 9103 9919 2452 599

请于每月10日17点30分前将款汇至指定账户，逾期系统平台将会自动处理；

感谢贵企业主（商户）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也欢迎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更好的为大家服务，合力推动园区的发展。

祝贵企业生意兴隆，万事如意！

具体详单如下表：

档口（商铺）电表号	上月底电表读数	上月初电表读数	电表倍率	电表用量	单价	金额
202008300821	10145.50	9537.10	10	6084.00	1.00	6084.00

档口（商铺、车间）电费小计 6084.00

档口（商铺、车间）水表号	上月底水表读数	上月初水表读数	水表用量	单价	金额
85210402019 6	169.00	162.00	7.00	5.00	35.00
Q8200925906 1	2940.00	2839.00	101.00	5.00	505.00
Q8200925909 5	651.00	624.00	27.00	5.00	135.00

档口（商铺、车间）水费小计 675.00

车间气表号	上月底气表读数	上月初气表读数	气表用量	单价	金额
YQ202203012 4	197707.47	191090.53	6616.94	0.20	1323.39

车间气费小计 1323.39

光伏发电量					上网电量				车间用光伏电量（发电量-上网电量）	单价	金额
发电表号（铭固表箱中）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倍率	发电量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倍率	上网电量			
				0				0	0		0.00

车间光伏电费小计 0.00

货梯电表号	电表对应货梯名称	上月底电表读数	上月初电表读数	电表倍率	电表用量	单价	金额	公摊企业数	货梯公摊电费
202110152796六微六	NB-7#楼1#、2#货梯及公共照明电表2796	1558.70	1502.78	40.00	2236.80	1.00	2236.80	4.00	559.20

货梯公摊电费小计 559.20

宿舍房间号	上月底热水表读数	上月初热水表读数	热水用量	单价	热水费	上月底冷水表读数	上月初冷水表读数	冷水用量	单价	冷水费	上月底电表读数	上月初电表读数	电表用量	单价	电费

11号楼宿舍-2002	32.00	30.00	2.00	35.00	70.00	56.00	48.00	8.00	5.00	40.00	1411.48	1151.84	259.64	1.00	259.64
11号楼宿舍-2003	28.00	26.00	2.00	35.00	70.00	42.00	39.00	3.00	5.00	15.00	1483.55	1196.84	286.71	1.00	286.71
11号楼宿舍-2004	41.00	38.00	3.00	35.00	105.00	49.00	43.00	6.00	5.00	30.00	1023.54	870.35	153.19	1.00	153.19
11号楼宿舍-2014	26.00	22.00	4.00	35.00	140.00	71.00	64.00	7.00	5.00	35.00	922.32	757.88	164.44	1.00	164.44
11号楼宿舍-2015	32.00	30.00	2.00	35.00	70.00	52.00	47.00	5.00	5.00	25.00	2155.34	1587.64	567.70	1.00	567.70
11号楼宿舍-2018	143.00	141.00	2.00	35.00	70.00	155.00	149.00	6.00	5.00	30.00	2800.20	2627.21	172.99	1.00	172.99
11号楼宿舍-2020	134.00	129.00	5.00	35.00	175.00	128.00	116.00	12.00	5.00	60.00	4597.55	4054.29	543.26	1.00	543.26
11号楼宿舍-2022	154.00	151.00	3.00	35.00	105.00	206.00	197.00	9.00	5.00	45.00	4001.15	3687.71	313.44	1.00	313.44
11号楼宿舍-2024	115.00	111.00	4.00	35.00	140.00	109.00	102.00	7.00	5.00	35.00	3859.40	3439.48	419.92	1.00	419.92
11号楼宿舍-2026	101.00	97.00	4.00	35.00	140.00	139.00	127.00	12.00	5.00	60.00	3953.97	3517.35	436.62	1.00	436.62
11号楼宿舍-2028	60.00	58.00	2.00	35.00	70.00	56.00	51.00	5.00	5.00	25.00	2641.13	2233.32	407.81	1.00	407.81
宿舍热水费小计					1155.00	宿舍冷水费小计				400.00	宿舍电费小计				3725.72

以上清单有疑问请联系：18958991085（信息部）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 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 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788m²， 另含展示厅 377m²，研发设计室 67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284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18 号），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MA2L4KY96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6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59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和打磨粉尘。

刷胶及烘干、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

打磨粉尘：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在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的“7 号楼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徐[illegible]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857795118
	陈[illegible]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68778862
	费[illegible]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861515972
	徐[illegible]	浙江中亿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757815761
	杨[illegible]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508878986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

联系人：王玉成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6-6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 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 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3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788m²， 另含展示厅 377m²，研发设计室 67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2840 m²。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等。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MA2L4KY962001W）。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至表2。

表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70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

表 5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	测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内容	编号			
废水	E	7号楼总排放口	pH 值、总磷、SS、CODcr、TN、NH_3-N、石油类、BOD_5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V	6 号楼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W			
	下风向X			
	下风向Y			
	C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A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南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4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无组织）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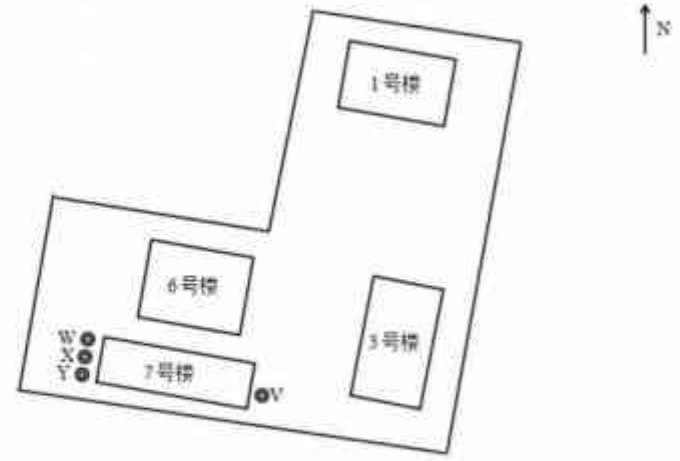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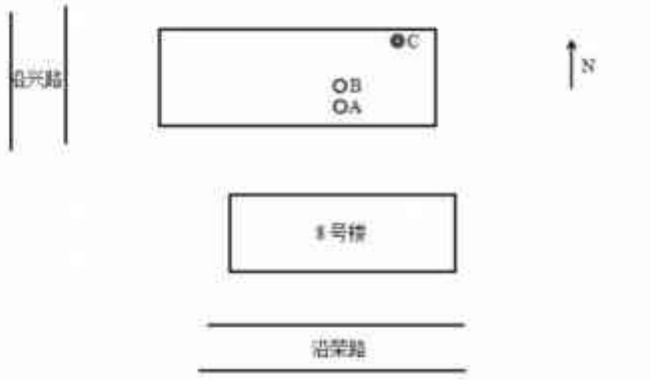

○ A—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B—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C—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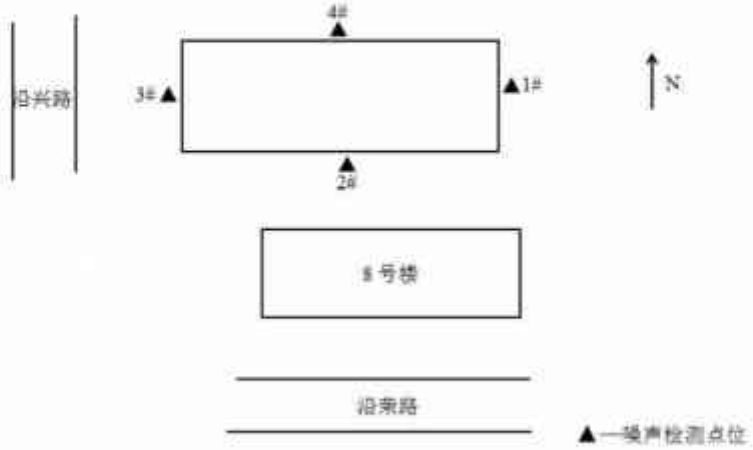

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卸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答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 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 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油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条款)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标准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5-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5-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直接法	（2024-05-25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illegible]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第 3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氯仿萃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做：[illegible]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4	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5	氨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8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目的：[illegible]	(2024-09-25

第 5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GC（气相色谱法	(2024-05-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AAS（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5-26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玻璃电极法	(2024-05-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GC（气相色谱法	(2024-05-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次甲蓝-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024-05-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GC（气相色谱法	(2024-05-26 扩项)
		3.42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AAS（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5-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2024-05-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5-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5-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AAS（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5-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5-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的：GC（气相色谱法	(2024-05-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5-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5-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5-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5-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4-26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扩项)

第 10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2-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第 1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9-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条款)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扩项)

第 9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2	铜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	锌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4	镉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5	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扩项）

第 14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2-2021		(2024-03-26扩项)
		6.9	钠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扩项)
		6.10	钙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扩项)
		6.11	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扩项)
		6.18	汞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扩项)

第 15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扩项)
		6.29	钴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条款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DB64/T 5750-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9.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5-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4.1 平皿计数法	(2024-05-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5-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5.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5-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6.1 嗅气和尝味法	(2024-05-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5-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5-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5.1 玻璃电极法	(2024-05-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5-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5.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5-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注明：5.1 硫酸银络合法	(2024-03-26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注明：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注明：5.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注明：8.2 镉柱还原法	(2024-03-26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注明：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注明：11.1 称量法	(2024-03-26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注明：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注明：4.1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注明：25.1 碘量法	(2024-03-26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注明：25.1 碘量法	(2024-03-26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注明：马弗炉灼烧法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扩项)

第 18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8.2.5.1	（2024-03-26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2024-04-02 更新）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6 温环鹿预警 6118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

温环鹿预警 6118 号

温州六微六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4KY962，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illegible]

我局工作人员 陈永谦、黄磊 于 22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开展帮扶活动，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隐患（问题）：1)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illegible]；2)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3)应对废气VOCs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做好准备。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提示单之日起 45 日内消除环境隐患（问题），如逾期未消除环境隐患（问题）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查处。

企业家朋友，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携手共同建设美丽温州。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2022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接收单位（公章）：

接收人：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